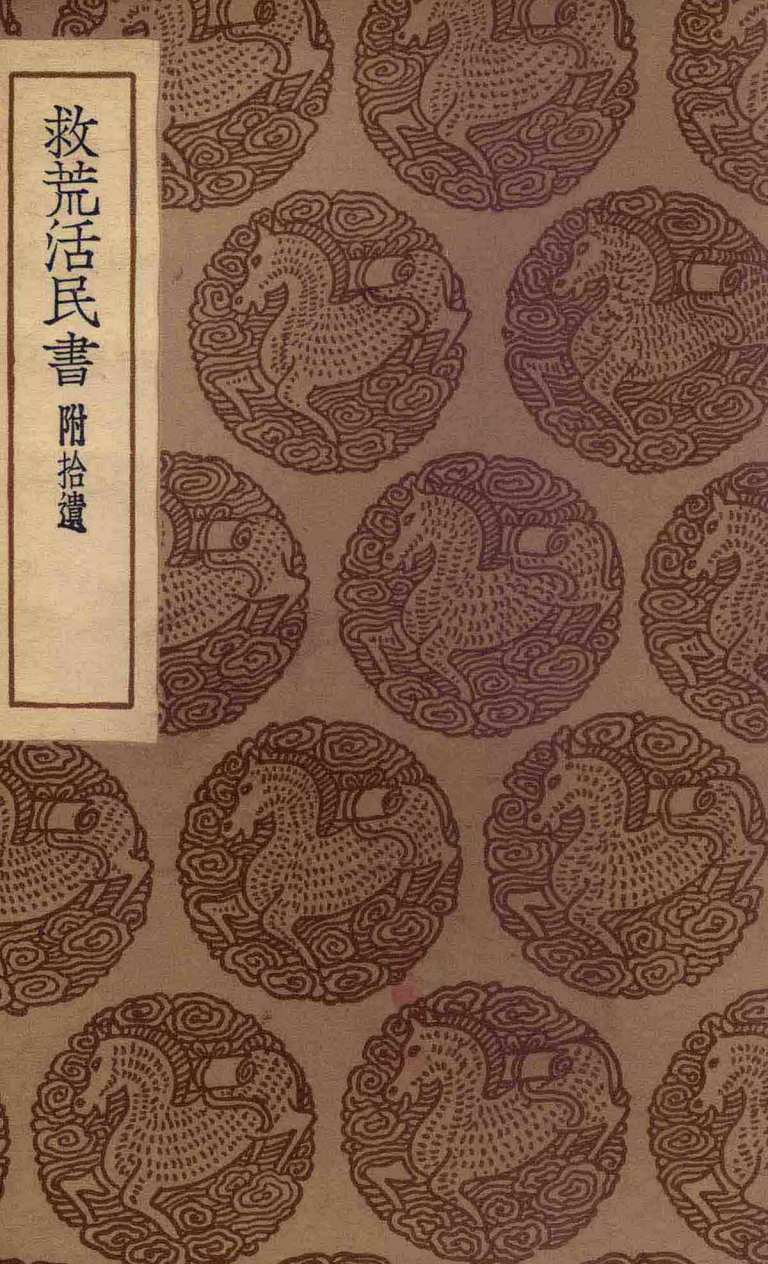


救荒活民書 附拾遺







救荒活民書

附拾遺

董煇撰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救荒活民書
附拾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董燿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鎮

序

臣聞水旱霜蝗之變。何世無之。然救荒無術。則民有流離餓殍轉死溝壑之患。臣不才。幼嘗竊慕先朝富弼活河朔飢民五十餘萬。私心以爲賢於中書二十四考遠矣。困處閭閻。熟視民間利病。與夫州縣施行之善否。心口相誓。異時獲預從政。願少據活民之志。於是編次歷代荒政。釐爲三卷。上卷考古以證今。中卷條陳今日救荒之策。下卷則備述本朝名臣賢士之所議論施行。可鑒可戒。可爲矜式者。以備緩急觀覽。名曰救荒活民書。然半生奇塞。晚叨一第。而憂患熏心。齒髮踈落。深恐蒲柳之資。不任風雪。則臣之素志。無由獲伸。謹繕寫進呈。伏望聖慈。萬機餘閒。俯賜乙夜之覽。倘或可備採擇。乞賜睿旨。頒行州縣。庶幾上助九重惠澤。黎元之萬一云。臣董熠謹序。

救荒活民書提要

救荒活民書三卷。宋董煟撰。煟字季興。鄱陽人。紹熙五年進士。嘗知瑞安縣。是書前有自序。謂上卷考古以證今。中卷條陳救荒之策。下卷備述本朝名臣賢士之所議論施行。可爲法戒者。書中所敍。如以常平爲始。自隋義倉爲始。自唐太宗皆不能遠考本原。然其載常平粟米之數。固隋書所未及。志也。其宋代蠲免侵卹之典。載在宋史紀志及文獻通考續通鑑長編者。此撮其大要。不過得十之二三。而當時利弊言之頗悉。實足補宋志之闕。勸分亦宋之政令。史所失載。而此書有焉。他若減租貸種。淳熙卹災令格。皆可爲史氏拾遺。而宋代名臣救荒善政。亦多堪與本傳相參證。猶古書中之有裨實用者也。

救荒活民書卷一

宋董煟撰

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

煟曰：唐虞之時，國用尚簡，上之人取于民者甚少，凡山澤之利，盡在於民，故當阻飢之際，特使通融，有無而已。今世民困財竭，則通融有無，須上之人有以考之。然規模淺陋者，猶滯於一隅，殊失唐虞懋遷之意。

湯旱而禱曰：政不節歟，使民疾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宮室崇歟，婦謁盛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苞直行歟，讒夫昌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

煟曰：公孫宏以湯之旱，爲桀之餘烈，遂有以啓武帝之玩心，大抵天變如父母之震怒，爲人子者，知其雖非在己，亦當恐懼敬事，以得父母之懽心。成湯聖人，平時豈有此六事，然必一一以爲言者，所以見其敬天之至也。況未至成湯者，可不自責哉。

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關市不七曰告禮，凶荒殺禮八曰殺哀，九曰蕃樂，蕃讀爲藩，謂閉藏樂器而不作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也十有二曰除

盜賊。

焜曰。周禮救荒。以散利薄征居其首。今之郡縣。專促辦財賦。而諱言災傷。州縣之官。有抑民告訴者。檢視之官。有不敢報明分數者。非不識古人活人之意。顧亦迫於諸司之征催。有所不暇計慮耳。然以生民社稷爲念者。忍無策以處之。

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

焜曰。謹按注云。大荒。大凶年也。大札。大疾疫也。移民者。辟災就賊也。其有守不可移者。則輸之粟。梁王移民粟之舉。正得周禮救荒之遺意。而孟子不取者。非不取夫此也。特譏其平居無事。不能行仁政。徒知罪歲而已耳。

遣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躄厄。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都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焜曰。今之義倉。誠得遣人委積之遺意。然散貯于鄉里郊野縣都之間。故所及者均遍。比年義倉。專輸之州縣。一有凶歉。村落不能遍及矣。今有仁人在上。安保其無復倣此意而行之者乎。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焜曰。古稱九年之蓄者。蓋率士臣民通爲之計。固非獨豐廩庾而已。後代失典籍備慮之意。忘先王子愛之心。所蓄糧儲。唯計廩庾。不知國富民貧。其禍尤速。今州縣有常平倉。有義倉。朝廷諸路。又有

封樁米斛。至於大軍倉。豐儲倉。州倉。縣倉。皆不與焉。但賦斂繁重。民間實無所蓄耳。然官之所蓄。又各有司存。而不敢發。馴致積爲埃塵。盍亦講求古人凶年通財之義乎。

宣王承厲王之烈。而有撥亂之志。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詩曰。天降喪亂。飢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又曰。靡人不周。無不能止。

燭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說者謂慰安人心。然山川禱祠。從古有之。亦見古人憂畏之切。至於靡人不周。無不能止。自非當時有實惠及民。安能如是。

月令。季春之月。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賑乏絕。

燭曰。古人賑給。多在季春之月。蓋蠶麥未登。正宜行惠。非特飢荒之時。方行賑濟而已。隱六年。京師來告急。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莊二十八年冬。饑。臧孫辰告糴于齊。禮也。

燭曰。春秋之時。諸侯竊地專封。然同盟之國。猶有救患分災之義。未嘗遏糴也。今之郡縣。不知本原。但不容米下河出界。回視春秋列國。爲有愧矣。

國語。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爲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昏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爲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于齊。於是以鬯圭玉磬如齊。告糴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救敝邑。

燭曰。饑荒之年。古人雖鬯圭玉磬。皆不敢惜。猶以請糴。今常平義倉。本備飢荒。內帑之積。軍旅之外。

本支凶年。若吝而不發。誠未考古耳。

僖十二年冬。晉薦饑。使乞糴于秦。百里奚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秦于是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後。僖十四年。秦饑。乞糴于晉。晉人不與。僖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云。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

燭曰。春秋於諸侯無書獲之例。而經書曰。獲晉侯。貶絕之也。春秋之世。王道不絕如綫。一閉糴而聖人誅之。本朝列聖。視民如傷。屢降詔旨。不許諸路遏糴。坐以違制。而邇來官司。各專其民。輒違上意。此皆講求未至耳。

僖二十一年夏。大旱。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有無相濟。其務也。

燭曰。有無相濟。真救荒之良法。今州縣各私其民。官司各私其職。莫肯通融。異縣貯儲。不恤鄰邑。哀哉。

春秋之時。鄭饑。未及麥。民病。子皮餼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世掌國政。以爲上卿。宋饑。司城子罕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宋無饑人。晉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二者其皆得國乎。

燭曰。子皮子罕。爲二國之卿。固與宰天下者大相遠。不知其惠之所及者能幾。而天之祐善罕氏。遂世掌國政於鄭。樂氏遂有後於宋。蓋亦傳所謂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行道有福者。理必然耶。

管仲相威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使萬室之邑。有萬鍾之藏。千室之邑。有千鍾之藏。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

燭曰：李悝之平糴。壽昌之常平。其源蓋本於此。今之和糴者。務求小利以爲功。殊忘斂散所以爲民之意。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燭曰：聖賢救荒。大抵以寬征薄賦爲先。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

葵邱之會。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

燭曰：趙岐注云：無曲防。無曲意。設防禁也。無遏糴。無止穀不通鄰國也。然必當時已有遏糴之患。故齊威因諸侯之會而預戒之。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迺以王政告之曰：今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

燭曰：人君平居無事。橫征暴斂。不能使民養生喪死而無憾。一遇水旱。雖移民移粟。孟子以爲不知本。

李悝爲魏文侯作平糴之法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賤與甚貴。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計民食終歲長四百石。宜糴二萬石。中熟糴二。下熟糴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而補不足。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媚曰。今之和糴。其弊在于藉數定價。且不能視上中下熟。故民不樂與官爲市。所爲患者。吏胥爲姦。交納之際。必有誅求。稍不滿欲。量折監賠之患。紛然而起。故糴買之官。不得不低價滿量。豪奪于民。以逃曠責。是其爲糴也。烏得謂之和哉。至於已糴之後。又不能以新易陳。故積而不散。化爲埃塵。而民間之米愈少也。漢食貨志曰。吏良而令行。故民賴其利焉。誠哉是言。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業作。而大饑饉。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饑民就食蜀。漢文帝後元六年。大旱蝗。弛山澤。發倉庾以濟民。

媚曰。宣帝本始三年旱。後漢章帝元年旱。並免民租稅。漢家救荒。大抵厚下。

景帝後元二年。令內史郡。不得食馬粟。沒入縣官。令徒皁衣七緡布。止馬舂。爲歲不登。禁天下食不造。歲省列侯遣之國。

媚曰。謹按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玉藻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搢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工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穀梁曰。大

禮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鬼神禱而不祀。古人救荒之政。凡可以利及于民者。靡不畢舉。景帝所行。皆得古人救荒之遺法。所以與文帝並稱爲賢君歟。

鼂錯曰。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故務農桑。薄賦斂。廣蓄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

燭曰。陸贄嘗謂國家救荒。所費者財用。所得者人心。今錯謂腹飢不得食。雖慈母不能保其子。人君安能以有其民。此意惟贄得之。

錯建言。令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又言。入粟郡縣。足支一歲以上時。赦勿收民租。如此。則德澤加於萬民。若遭水旱。民不困乏。其後上郡以水旱復修賣爵令。

燭曰。國家賑濟之賞。非不明白。五千石。承節郎進士迪功郎。四千石。承信郎進士補上州文學。然近年州縣行之無法。出粟之後。所費不一。故民有不願就者也。

武帝時。河內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汲黯往視之。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燭曰。古者社稷之臣。其識見施爲。與俗吏固不同也。黯時爲謁者。而能矯制以活生靈。今之太守。號曰牧民。一遇水旱。牽掣顧望。不敢專決。視黯當內媿矣。

元封元年。早上令官求雨。卜式言。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宏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烹宏羊。天乃雨。

燭曰。桑弘羊領大農。作平準之法于京師。令遠方之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盡器。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萬物不得騰踊。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當時議者猶欲烹之。謂奪民之利。傷和氣也。今民利無遺矣。而聚斂之臣。默思宏羊可烹之語。可不寒心哉。

元封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數者四十萬。公卿議欲徙流民於邊。丞相石慶上書乞骸骨。上詔報切責之。

燭曰。流民移徙。誠當安集勞來。乃欲徙之於邊。固非良策。顧乃切責宰相。武皇救荒之術。踈矣。本朝富強。青州賑救流民。規畫過於漢家。遠甚。

武帝元鼎元年。詔曰。京師雖未爲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飢寒不活。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將士等分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賑飢民免其死者。具舉以問。

燭曰。江南水潦。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其通融有無。不滯於一隅。與近米州縣配抑。認米賑糴。有間矣。是時師旅宮室。百役並興。而憂民之心。其切如此。武帝所以異于秦皇也。

宣帝五鳳四年。豐穰。穀石至五錢。耿壽昌建言。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

而糴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民甚便之。

煇曰：漢之常平，止立於北邊。李唐之時，亦不及於江淮以南。本朝常平之法，遍天下。蓋非漢唐之所能及也。

元帝卽位，大水，齊地饑，民多餓死。諸儒多言鹽鐵官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皆罷。

煇曰：鹽鐵可罷，而常平不可罷。但釐革其弊可耳。今乃遽罷之，過矣。元帝之失，豈特優柔無斷歟？王莽時，南方枯旱，使民煮木爲酪，酪不可食，重爲煩擾。又令飢人掘堯茆食之。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養贍院以廩之。吏盜其廩，飢死十七。

煇曰：木豈可煮以爲酪？莽之規模如此，其卽日敗亡也宜哉。

後漢建武六年春，詔曰：往歲旱蝗，蟲爲災，人用困乏。其令郡國有穀者，廩給。永興二年，詔五穀不登，其令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

煇曰：飢年食蕪根，煮野菜，拾橡子，採聖米，凡可以度命之計者，隨所在而爲之，無遺活。要是上之人，常有以通融之，使下無遏糴抑價閉糴之患，斯爲上也。

永元五年，遣使者分行三十餘郡，貧民開倉賑給。六年，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廩之。永初二年，遣光祿大夫樊準、呂倉分行冀、兗二州，廩貸流民。

煇曰：近歲溫台衢婺流民，過淮甸者接踵于道，衝冒風雪，扶老攜幼，狼狽者不可勝言。而爲政者不

問其留意者。不過張榜河渡。勸抑使還。豈知業已破蕩。歸無自安之路矣。回視所過郡國皆廩之者。寧不愧哉。

魏黃初二年。冀州大蝗。歲饑。使尚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賑之。

五年。冀州饑。遣使者開倉廩賑之。

六年春。遣使者巡行沛郡。問民間疾苦。貧者賑貸之。孫權赤烏三年。民飢。詔遣使開倉廩賑貧者。

晉武帝泰始三年。青徐兗州水。遣使賑恤。

煇曰。人主身居九重。每患下情不能上達。故遣使。若孫權曹操立國之初。禮儀簡略。故使者所過無煩擾。本朝諸路置使。一有水旱。而諸司悉以上聞矣。此其享國之長。所以過于前代。

隋文帝開皇三年。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皆著于令。

煇曰。今之常平義倉。多藏米而少藏粟。故積久不發。化爲埃塵。非但支移之弊而已。近有臣寮奏請。慮立法太重。而上下蔽蒙。虛文爲害。乞令州縣各具見在常平錢米實數。與提舉司差官盤量檢點。自今日以後。不許他用。而盡赦其日前支移之罪。庶幾緩急之際。不至有誤。其說可行也。

唐太宗謂王珪曰。開皇十四年大旱。隋文帝不許賑給。而令百姓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煬帝恃其富饒。侈心無厭。卒亡天下。但使倉庾之積。足以備凶年。其餘何用哉。

煇曰。蓄積藏于民爲上。藏於官次之。積而不發者。又其最次。太宗答隋文積粟。起煬帝之侈心。其規

模宏遠。不樂聚斂。可知矣。近世救荒。有司鄙吝。不敢盡發常平之粟。至於豐儲廣惠等倉。又往往久不支動。化爲埃塵。諒未悉太宗之意。

關中旱饑。民多賣子以接衣食。詔出御府金帛爲贖之。歸其父母。詔以去歲霖雨。今茲旱蝗。赦天下。其略曰。若使百姓豐稔。天下乂安。移災朕身。以存萬國。是所願也。甘心無吝。會所在有雨。民大悅。

焞曰。王者以得民爲本。凡此舉動。皆足以得民之歡心。太宗真至治不世出之主哉。

畿內有蝗。上入苑中。見蝗掇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爲命。而汝食之。寧食吾之肺肝。舉手欲食之。左右諫曰。惡物或成疾。上曰。朕爲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爲災。

焞曰。太宗誠心愛民。觀其朕爲民受災。何疾之避之語。其愛民之心。真切如此。宜其一念感通。蝗不能爲害也。

太宗置義倉常平倉。以備凶荒。高宗以後。稍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略盡。元宗卽位。復置之。其後第五琦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以蓄本錢。德宗時。趙贊又言。自軍興。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費散。餓死相食。不可勝紀。自陛下卽位。京城兩京置常平。雖頻少雨澤。米不騰貴。可推而廣之。德宗納其言。

焞曰。常平和糴。救荒實政。然嘗觀憲宗卽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糴。其實害民。今之和糴者。可不鑒懲此弊乎。

大歷二年。秋霖捐稼。渭南令劉藻稱縣境苗獨不損。上曰。霖雨溥博。豈渭南獨無。更命御史朱教視之。捐

三千餘頃。上嘆曰。縣令。字民之官。不損猶應言損。乃不仁如是乎。貶藻南浦尉。

燭曰。代宗斯言。真得人君之體。然今之縣令。孰無憂民之心。顧惟一有荒歉。縣道固難支吾矣。而上司責令賑救。供報紛然。費擾不一。又有使者不時巡按。吏輩誅求。小不如意。則妄坐事端。由是日椿月解。愈難辦集。今須上官先灼見此弊。上下同心。勤恤民隱可也。

貞元十四年。旱。民請蠲免租。京兆尹韓臯。慮庫帑已空。奏不敢實。其後事聞於上。貶撫州司馬。

燭曰。旱傷所當賑恤。儻不蠲租。則催科日迫。而民必思亂。其禍有不可測者。韓臯之貶也。宜哉。

元和間。南方旱。飢。遣使賑恤。將行。憲宗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疋。皆計其數。惟賑恤百姓。則不計所費。卿輩當深體此意。

燭曰。洪範云。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謂之作民父母。當以斯民爲念。憲宗云。惟賑恤百姓。則不計所費。非惟識人君之體。正與洪範父母之意合。

憲宗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南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爲災。李絳對曰。御史欲爲姦諛。以悅上意耳。上曰。國以人爲本。民間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卽命速蠲其租。

燭曰。陸贄論江淮水旱。有云。流俗多徇諂。揣所悅意。則侈其言。度其惡聞。卽小其事。斯言正與李

絳合。

咸通十年。陝民訴旱。觀察使崔曉。指庭樹曰。此尙有葉。何旱之有。秋至。民怒。作亂。逐曉。

燭曰水旱災傷而不知以民爲念其禍必至於此書曰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若饒者失其所以爲民之義矣安知輔上之德哉

懿宗時淮北大水征賦不能辦人人思亂及龐勛反附者六七萬人自關東至海大旱冬蔬皆盡貧者以蓬子爲麵槐葉爲蠶乾符中大旱山東飢中官田令孜爲神策中尉怙權用事督賦益急王仙芝黃巢等起天下遂亂公私困竭昭宗在鳳翔爲兵所圍城中人相食父食其子天子食粥六宮及宗室多飢死而唐祚遂亡

燭曰唐太宗時元年饑二年蝗三年大水。上憂勤而撫之。至四年而米斗四五錢。觀此則知廣明之亂。雖起於饑荒之餘。亦上之人無憂民之念耳。蓋天下非有水旱之可憂。而無水旱之備者爲可懼。同光三年大水。兩河流徙。莊宗與后畋遊。是時大雪。軍士寒凍。宰相請出庫物以給軍。后不許。宰相論于延英。后居屏間屬耳。因取粧奩及皇子滿燕置帝前曰。諸侯所貢。給賜已盡。宮中惟有此耳。請鬻以給軍。及趙在禮亂。始出庫物以賚之。軍士負而訴曰。吾妻子已餓死。得此何爲。上曰。適得魏王報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盡給爾等。曰。與之太晚。得之亦不感恩。

燭曰嘗考周人財用之制。有內府以受其藏。有職內以受其用。宜可以縱一人之欲。然天子無私藏。王后無侈用者。以冢宰制財用之故。歲荒民乏。則權或薄征。或散利。皆可以通融算有無。天子斂其財。特以爲天下之用。而吾身無與焉。自漢人以私藏歸之少府。專供上用。後世因之爲私有。於是民

雖告病而上不知恤。海內既貧而人主獨富。凡內庫所蓄。欲損尺帛斗粟以及民。而重如邱山。蓋流弊之極。有如莊宗者。可不鑒哉。

國朝建隆元年。遣戶部郎中沈倫使吳越。歸奏揚泗飢民多死。郡中軍儲。尙百餘萬斛。可貸於民。至秋復收新粟。有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飢民。歲若薦飢。惡所收取。孰任其咎。帝以難倫。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樂而致豐年。豈復有水旱耶。帝卽命發廩貸民。

燭曰。聖主所爲。其英謀睿斷。自有出人意表者。自漢文景。唐太宗。莫不皆然。敬觀太祖皇帝。不惑羣議。發軍儲以救民飢。真得通融有無。以陳易新之術。

乾德元年夏四月。詔諸州長吏。視民田旱甚者。則蠲其租。不俟報。

燭曰。歲之災變。旱傷至易曉也。歷時不雨。孰不知旱。旱則命長吏上聞。而蠲其租。何必俟報。臣見今時州縣。或遇災傷。兩次差官檢覆。使生民先被騷擾之苦。然後量減租入之數。所得幾不償所費矣。宜以乾德之詔爲法。

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爲種。有司言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廩以給之。國馬以芻藁可矣。

燭曰。廢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孟子曰。廩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聖人貴人賤物如此。肌荒之年。其忍以菽粟給馬哉。

祥符中。澶州上言。民訴水旱。二十畝以下求蠲租者。所傷不多。望勿受其訴。真宗曰。若此。貧民田少者。常不及矣。朕以災沴蠲租。正爲貧民下戶。豈以多少爲限耶。獨慮諸州不曉此意。當徧戒之。

燭曰。自田制壞而兼并之法行。貧民下戶極多。而中產之家。賑貸之所不及。一遇水旱。狼狽無策。祇有流離餓莩耳。今真宗以災沴蠲租。正謂貧民下戶。此非聖謨宏遠。灼見閭閻之病乎。

大中祥符詔。江淮發運司。歲留上供米五千石。以備饑年賑濟。

燭曰。祖宗之時。上供之米。猶每歲截留以備賑濟。則常平義倉。無所吝惜。可知矣。然則祥符之詔。可不端拜而大書乎。

仁宗初卽位。乾興元年十二月。以京城穀價翔貴。出常平倉米。分十四場。賤糶以濟貧民。慶歷元年十一月。以京城穀價湧貴。發廩一百萬石。減價出糶以濟貧民。四年正月。詔陝西穀價翔貴。其令轉運使出常平倉米。減價以濟貧民。皇祐三年十二月癸巳。詔曰。天下常平倉。其依元糶價糶以濟貧民。毋得收餘利。以希恩賞。

燭曰。昔蘇軾論救荒大計。全在廣糶常平斛斗。若乘艱食之際。便行減價出糶。平準在市米價。則人皆受賜。亦可免流移之災。此外更無長策。若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無救於饑饉。其俵散之利所及者狹。不如出糶之利所及者廣也。觀此。則知蘇軾所論。真得祖宗之遺意。但當推行村落。尤爲盡善盡美耳。

仁宗嘗謂頃者江南歲饑。貸民種糧數十萬斛。且屢經倚閣。而轉運督責不已。民貧不能自償。昨遣使安撫。始以事聞。不爾。則民間之弊。無由上達。其悉蠲之。

焞曰。李沆爲相。每奏對。嘗以四方水旱盜賊爲言。范仲淹爲江淮宣撫使。見民間以蝗蟲和野菜煮食。卽自取以奏御。乞宣示六宮。非特下情當上達。亦誠相業所當爲也。

天禧元年四月。濮州侯日成上言。本州富民儲蓄斛斛不少。近來不住增其價直。乞差使臣與通判點檢逐戶數目。量留一年之費外。依祥符八年秋時。每斛止收錢十五文。省盡令出糶以濟貧民。詔只依前後敕旨。勸誘出糶。餘不得行。慮擾民也。

焞曰。富民有米。本欲糶錢。官司迫之。愈見藏匿。須常有術以出之。其術謂何。臣於勸分抑價篇論之。詳矣。然則祖宗不從日成上言。真識大體。

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使契丹流民。其令分送唐鄧襄汝州。以閒田處之。並令所過日人給米二升。初河北轉運使言。契丹歲大饑。民流過界河。上謂輔臣曰。雖境外之民。皆是朕之赤子也。可賑救之。故降是詔。

焞曰。境外之民。一遇饑歉。流徙過界。仁皇尙且賑救之。聖度廣大如此。況同路同郡之民。爲守令者。其可不加意乎。

天聖七年六月。河北大水。壞澶州浮橋。七月。命三司刑部郎中鍾離瑾爲河北安撫使。仍詔瑾所至發官

廩以賑貧乏。其被溺之家。見存三口者。給錢二千。不及者半之。溺死而不能收殮者。官爲瘞埋。已檢放稅外。聽近輸官權。停州縣配率。其經水倉庫營壁。亟修全之。卑下者。徙高阜處。水損官物。先爲給遣。坊監亡失官馬者。更不加罪。止令根究。所部官吏。貪暴不能存恤者。奏劾之。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其備邊事機。民間疾苦。悉具經畫以聞。

煇曰。祖宗救災。非特旱傷禱祈蠲減而已。凡大水卒然而至。漂蕩民廬。浸濕官廩。其賑恤經畫之方。尤爲詳悉。真可端拜爲矜式也。

慶歷四年二月。遣內侍賫奉宸庫銀三萬兩。下陝西。博糴穀麥。以濟飢民。

煇曰。水旱先發。常平賑糴。義倉賑濟。度其不足。則預覓度牒。借內庫錢。於豐熟去處。循環糴糶。以濟飢民。祖宗未嘗吝惜。今爲守令者。不知典故。惟以等第科抑。使出米賑糶。不知饑荒之年。中產之家。自不給足。安能有餘賑糶哉。

慶歷七年。以早避正殿。詔中外臣寮。指陳當世切務。又下詔曰。咎自朕致。民實何愆。與其降咎於人。不若降災於朕。辛丑。祈雨。炎日却蓋不御。是歲江東大饑。運使楊紘發義倉以賑之。吏欲取旨。紘謂吏曰。國家置義倉。本慮凶歲。令須旨而發。人將殍死。上聞。乃褒之。

煇曰。楊逸爲光州刺史。荒歉連歲。以倉粟賑給。有司難之。逸曰。國以人爲本。人以食爲天。以此獲戾。乃所甘心。韓韶爲羸長。他縣流民入界。韶聞之。乃開倉賑救。主藏者爭之。韶曰。長活溝壑之民。以此

獲罪又何歎。祖宗每遇水旱憂懼如此。今絃不俟取旨而發義倉。誠得二子之用心。

仁宗每見天下有奏災傷。州郡必加存恤。嘉祐中河北蝗澇。時伯州文水縣不依編敕告示災傷。百姓狀訴。及本州不以時差官檢視。轉運以爲言。上曰。朝廷之政寄于郡縣。郡縣之政寄于守令。守宰之官最爲親民。民無災傷。尙當存恤。況有災傷而不爲管理。豈有心于恤民乎。主簿趙師錫罰錫九斤。司戶晁舜之錄事參軍周約判官馮瑛各罰銅八斤。通判王嘉錫罰銅七斤。知縣雷守臣衝替。上謂左右曰。所以必行罰者。欲使天下官吏知朝廷恤民之意。

熲曰。祖宗之時。州縣災傷。不時差官檢踏。雖主簿司戶至微之官。姓名亦徹于上。至勞聖斷責罰。可見下情無壅。聖主留意飢民如是也。

熙寧間。上以久旱。憂見容色。每輔臣進見。未嘗不嗟嘆懇惻。盡罷保甲方田等事。以謂地方亦荒政急務。宜卽施行。王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陛下卽位以來。累年豐稔。民之旱暵。但當益脩人事。以應天災。不足貽聖慮。上曰。此豈細事。朕今所以恐懼者。正爲人事有所未脩也。于是中書條奏。請蠲減賑恤。

熲曰。神宗皇帝每遇水旱。憂見容色。至云。此豈小事。聖主憂民誠篤如此。社稷安得不久長哉。

熙寧間。京師久旱。下求直言之詔。其略曰。朕之聽納。有不得于理歟。獄訟非其情歟。賦斂失其節歟。忠謀讜言鬱于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歟。詔出。人情大悅。是日乃雨。

熲曰。謹按是時。韓維知制詔。京師早上曰。天久不雨。朕夙夜焦勞。柰何。維曰。陛下憂憫災傷。損膳避

殿此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書曰：惟先格王正厥事。近日畿內諸縣皆索青苗錢甚急。往往鞭撻取足。至伐桑爲薪。以易錢貨。旱傷之際。重罹此苦。願陛下發自英斷。過而養人。不猶愈于過而殺人也。神宗感悟。遂下詔。

熙寧七年正月。河陽災傷。常平倉賑濟斛斗不足。乞更發省倉。詔賜常平穀萬石。興修水利。以賑濟飢民。六月。詔常平倉司衛州封椿糧四萬九千餘石。貸共城獲嘉等三縣中等闕食戶。

煇曰：以常平穀萬石。興修水利。以濟飢民。此以工役救荒者也。凶年饑歲。上戶力厚。可以無飢。下戶賑濟。粗可以免飢。惟中等之戶。力既不逮。賑又不及。最爲狼狽。今以數萬石貸中等戶。國朝救荒。尤愜人情如此。

熙寧八年正月。詔曰：方農作時。雨雪頗足。流民所在。令州縣曉諭。丁壯各願歸鄉者。並聽保結。經所屬給糧。每程人給米豆一升。幼者半之。婦女準此。州縣毋輒強逐。

煇曰：近年江浙流移之民。過淮上者。接踵于道。暨至失所。悔恨欲歸。無策憂愁而死者。不可勝數。然則熙寧之詔。州縣宜倣之以爲法。

熙寧八年三月。上批沂州淮陽軍災傷特甚。百姓不惟關食。農乏穀種。田事殆廢。粒食絕望。糾集爲盜者多。實可矜憫。若不優加賑恤。恐轉至連結羣黨。難以擒捕。陷溺其良民。投之死地。可速議所以賑恤之。遂詔京東路轉運提舉司。發常平錢省倉米等。給散孤貧戶。聽差待闕得替。官就村依乞人例賑濟。道殣無

主官爲收瘞之。

燬曰：凶年饑歲，細民得錢，亦可雜置他物，以充飢腸。神宗詔發常平錢，并省倉米，等第給散，蓋慮米不給足，而繼之以錢，真得救荒之活法。然國家所失者財用，而所得者人心。陸贄之言，惟神宗得之。政和七年九月，手詔州縣，遇糴以私境內，殊失惠養元元之意。自今有犯，必罰無赦。

燬曰：嘉祐四年，詔諸路運司，凡鄰路災傷，而輒閉糴者，以違制坐之。至此復有是詔，非州縣不能奉行。蓋俗吏識見淺狹者多也。

建炎二年七月十九日，御批大水飛蝗，爲害最重之處，仰百姓自陳州縣監司次第保明奏聞，量輕重與免租稅。

燬曰：水旱檢放，止免田租而已。今御批欲與免稅，政合唐人免調之意。高宗真中興聖主哉。

紹興中，福建帥臣奏乞措置拯濟事。高宗曰：拯濟爲貧民，近世拯濟，止及城郭市井之內，而鄉村之遠者，未嘗及之。須令措置州下縣，縣下之鄉，雖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則貧民霑實惠矣。

燬曰：賑濟當及鄉村，嘗于義倉論之詳矣。然嘗聞蜀之寇作，臨汝侯嘲羅研曰：鄉蜀人何樂禍如此。研曰：蜀中百家爲村，有食者不過數家，貧迫之人十常八九。束縛之吏，十有三二，各令有五母雞，一母斃，牀上有百錢，瓶中有數升麥飯。雖蘇張巧說于前，韓白按劍于後，將不能一夫爲盜。蓋賑濟不及村落，其弊如此。高宗論拯濟，謂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所謂不出戶庭而周知天下者。

歟。

紹興間。戶部尙書韓仲通。乞以上供之米。所餘之數。歲椿一百萬斛。別廩貯之。遇水旱。則助軍糧及減收糴。號豐儲倉。詔從之。上曰。所儲遇水旱。誠爲有補。非細事也。

煇曰。豐儲乃上供所餘。本備水旱。助軍食耳。後之經國用者。倘遇水旱。可不明立倉之本意哉。

紹興二十八年。平江紹興湖秀諸處被水。欲除下戶欠。宰執擬令戶部具有無損歲計。上曰。止令具數。便于內庫撥還。朕平時無妄費。所積本欲備水旱爾。本是民間錢。却爲民間用。復何所惜。

煇曰。王者以天下爲家。不知私藏爲意也。高宗撥內庫錢。除被水下戶之積欠。且曰。本是民間錢。卻爲民間用。復何所惜。眞王者之度歟。

紹興戊寅。戶部傳郎趙令衿。請將州縣義倉陳米出糶。右僕射沈該等言。義倉米。在法不應糶。恐失預備。上曰。逐郡自有米數。若量糶十之三。椿其價。次年復糶。亦何所損。

煇曰。義倉本民間所寄。在法不當糶錢。但太陳腐。則不可食。高宗令椿其價。次年復糶。與今之糶錢。移用者有間矣。

紹興間。詔義倉之設。所以備凶荒水旱。又曰。祖宗義倉。以待水旱。最爲良法。州縣奉行不虔。寔失本意。或遇水旱。何以賑救。可令監司檢視實數。補還侵失。

煇曰。屢言義倉。本民間以義培率。寄之于官。凶荒水旱。直以還民。不宜認爲己物。吝而不發也。高宗

詔義倉之設。所以備凶荒水旱。又令檢視實數。補還侵失。大哉王言矣。

孝宗乾道御筆。有今春閩中艱食。朕甚念之。向時諸處賑濟。多止及于城郭。而不及鄉村。甚爲未均。卿等一一奏來。

燭曰。韓愈詩云。前年關中旱。閩井多死飢。我欲進短策。無由到丹墀。聶夷中亦云。我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不照羅綺筵。只照逃亡屋。蓋傷上之人不恤下也。今孝宗慮賑濟未均。不及村落。令卿等一一奏來。豈有下情之不上達哉。

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措畫賑濟米。本州義倉八萬餘石。又撥附近州縣義倉五萬石。并截留在州椿管上供米三萬石。及獻助米二千石。并立賞格。勸諭上戶出米。措置賑糧。知饒州王柅劄子。借會子五萬貫。接續收糴米麥之類。得旨依。江州旱傷。亦措置撥本州義倉米四千餘石。又截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勸誘到上戶認糴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石。截留贛州起到一萬石。賑糴本錢四萬餘貫。作本收糴米斛。又撥本路常平米十四萬石。去筠等州見起赴建康。有米八萬餘石。椿管米六萬七千餘石。

燭曰。救饑截留本州管上供。及借會子收糴米麥賑糴。皆所當行。然非主聖。則事多齟齬。孝宗以天下生靈爲心。略無難色。然則萬世人主。宜以爲法也。

乾道九年。詔江淮閩浙。或薦告饑。意者水利不修。失所以爲旱備。朕將郎官吏部勤惰行殿最。各殫厥心。毋蹈貽悔。

燭曰。水利。凡農民之與稅戶。自知留心。不待言之人。如勸而後始興也。但農夫每患貧而無力。稅戶雖助之。然工用終不堅實。古人春省耕而補不足。意者亦留意于斯歟。

淳熙令課利場務。經災傷者。冬隨夏秋限。依所放分數於租額除豁。

燭曰。常歉歲。民窮于財。而百事減省。課利場務。安得如舊。臣竊觀本朝熙寧八年。災傷最甚。放苗米一百三十萬石。而酒課虧減。亦六七千萬餘貫。此可槩見。自高宗中興之後。陳亨伯等議立經總制窠名。而大抵多出酒稅茶鹽。與夫稅賦之所入。自紹興三十年。臣寮建請。始爲定額。行下諸路。提刑司每歲如數拘催。不管拖欠。其發納有限。其趨辦有賞。其違欠有罰。自立額之後。至凶年饑歲。而有司督辦益峻。而民始以爲病矣。孝宗著入令中。而州縣雖遇災傷。不聞舉行。蓋不知本末源流也。

淳熙九年。雨降。指揮諸路官司。不許遏籴。多出文榜曉諭。如敢違戾。令總司覺察申奏。燭曰。本朝列聖。一有水旱。皆避內殿。減膳徹樂。或出宮人。理冤獄。此皆得古聖人用心。孝宗尤切倦焉。宜其享國長久。恩德在人。雖千百世而未艾也。

救荒活民書卷二

救荒之法不一。而大致有五。常平以賑糶。義倉以賑濟。不足則勸分于有力之家。又遏糶有禁。抑價有禁。能行五者。則亦庶乎其可矣。至于檢旱也。減租也。貸種也。遣使也。弛禁也。鬻爵也。度僧也。優農也。治盜也。捕蝗也。和糶也。存恤流民。勸種二麥。通融有無。借貸內庫之類。又在隨宜而施行焉。

常平

熒曰。常平之法。專爲凶荒賑糶。穀賤則增價而糶。使不害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使不病民。謂之常平者此也。比年州縣窘匱。往往率多移用。差官覈實。亦不過文具而已。有乾道間給降會子一百萬道。起諸路常平錢一百萬貫。而郡縣遂多侵用。義倉後雖許用會子。措置和糶。其間未免抑配。當時甚患之。然則平糶之法。遂不可行乎。曰。不然。臣前于李惺後。于和糶篇論之詳矣。但官司糶時。不可籍數定價。須視歲上中下熟。一依民間實直。寧每計升高于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何患人之不競售哉。蓋官司措置。惟欲救民之病。財用非所較。若以私家理財規式處之。則失其所以爲常平之意矣。

一常平法。本無歲不糶。無歲不糶。上熟糶三而舍一。中熟糶二。下熟糶一。此無歲不糶也。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此無歲不糶也。近來熟無所糶。饑無可糶。其間有

司之吝。閉爲埃塵。良可嘆息。

一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于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旱傷去處。州縣仰一面計度。用常平錢。于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飢民。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一常平賑糴。其弊在于不能遍及鄉村。今委隅官里正監視。類多文具。無實惠及民。宜做富弼青州監散米豆之法。變通而行之。但水脚之費。搬運之折。無所從出。故縣不敢請于州。村不敢請于縣。不知饑荒之年。人患無米。不患無錢。每升增于官中所定之價一文。以充上件廩費。則自無折閱之慮矣。何患賑糴之米。不能遍及村落哉。但當逐保給歷零賣。以防近上戶之人。頻買與販之弊。

一紹興庚午。高宗皇帝謂執政曰。國家常平。以待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于積穀之家。徒爲文具。無實效也。

一蘇軾奏。臣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糴常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割貧民。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貧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依此條。將常平斛斛出糴。卽官司簡便。不勞抄割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在市自無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于此。臣謂蘇軾之法。止及于城市。若使縣鎮通行。方爲良法也。況賑濟自有義倉。並行不悖。此又爲政者所當知。

一或謂減價出糴官廩。以壓物價。固善矣。然饑荒之年。常平無米。則如之何。臣曰。不然。元祐元年四月。

左司諫王巖叟言。訪聞淮南旱甚。物價湧貴。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關米人戶。每戶不得過三石。其糶後起錢發上京。又何患于無米。卽此例前賢行之甚多。盍不再舉。

義倉

燭曰。義倉。民間儲蓄以備水旱者也。一遇凶歉。直當給以還民。豈可吝而不發。發而遽有德色哉。謹按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建言。諸州立社倉。于常社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遇歲不熟。則均給之。唐貞觀初。尚書左丞戴胄上言。隋開皇置天下社倉。終文皇得無飢。太宗曰。爲百姓先作儲貯。以備凶年。亦非橫斂。宜下有司具爲令。王公以下墾田畝。稅六升。天寶八年。天下義倉。無慮六千三百七十萬餘石。長慶大中以來。約束旣嚴。貯貸不絕。至于五代。因之以饑饉。加之以戰伐。而義倉不得不廢矣。慶歷間。王珙上言。以爲舊事久廢。當酌輕法以行之。如唐田畝之稅。其費太重。永徽中。別頒新格。自上戶以降。出粟又且不均。方今之宜。莫若第五等以上。于夏秋正稅之外。每二畝納一升。隨常賦以入。各于州邑擇其便地。別置倉以儲之。領于本路轉運司。今天下大率取一中郡計之。夏秋正稅粟麥之屬。且以十萬斛爲率。則義倉米。一中郡歲得五千石矣。若大官斗一升。則又倍之。矧天下所入之廣乎。使仍歲豐熟。損有餘。補不足。實天下之利。上于是詔天下立義倉。然今之州縣。因仍旣久。忘其所以爲斯民所寄之物矣。

一義倉。令于民間散貯。遠都擇人掌之。如社倉之法。今輸于州縣。非也。蓋憔悴之民。多在鄉村。于城郭頗少。諸儲州軍多時。義倉米隨冬苗輸納州倉。一有饑饉。人民難以委棄廬舍。遠赴州郡請求。今欲每遇凶歉之年。相度諸縣饑之大小。撥還義倉米斛。其水脚之需。亦于米內量地。里遠近消尅。縣之于鄉亦然。如此。則山谷之民。皆蒙其惠。不猶愈于閉爲埃塵。耗于雀鼠。仍使斯民飢而死于乎。

一檢準令文。州縣鎮寨。歲于十月初。差官抄檢內外老疾貧乏。不能自存之人。十一月起支。後到者聽支。每人日支一升。七歲以下減半。每五日一次併支。至次年正月終止。遇閏及本年收成早晚者。官司相度給散時月日。通給百五十日止。今

江浙水田種麥不廣。冬間民未困乏。其困乏多在青黃未接之時。此爲政者所宜究也。

一熙寧初。陳留知縣蘇洵言。臣領畿邑。請爲文下倡戶五等。自二石四石出粟有差。無社有倉。各置守者。耆爲輸納。官爲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藏之久。則又爲立法。使新陳相登。即詔行之。旣而王安石沮之。遂不果行。石介著書。亦謂隋唐義倉最便。若每村立一倉。委有年德者主之。遇饑饉。量口以給。則民不乏矣。此法向來福建亦行之。若乃民間再自出米。不若即義倉行之之爲善。紹聖著令。諸縣義倉米。斗收五合。卽元豐舊法也。大觀初。乃令增斗收一升。以備賑荒。至今行之。然義倉米不留諸鄉。而入縣倉。悉爲官吏移用。始也縣倉于民猶近取。後上三等戶皆令輸郡。則義米帶入郡倉。轉充軍食。或資頒費。豈復還民。故遇凶年。無以救民之死。今告以常歲所取義米。令諸鄉各建倉貯之。縣籍其數。主以有年德之輩。遇饑饉。還以賑民。且不勞遠致。推行諸鄉。卽民被實惠。豈不勝于科抑。

賑糴之策乎。

一慶元六年六月。臣寮劄子言。常平義倉。國家專恃以待賑救。據諸路提舉司申戶部數目。常平錢七十餘萬緡。義倉錢五千餘萬緡。二司之米各幾二百萬。緣提舉主管。略不經意。徒存虛名。二司遂爲虛設。臣謂常平有糴本。固常有錢。義倉五千餘萬緡。則誠非令典也。攘民所寄之物。而私用糴錢。廷臣方且昌言而不怪。習俗之移人如此。

一賑濟之弊如麻。抄劄之時。里正乞覓。強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胥吏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無告者未必得也。賑或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實。使飢民自備餼糧。數赴點集。空手而歸。困踏于風霜凜冽之時。甚非古人視民如傷之意。今縣令宜每鄉委請一土戶。平時信義。爲鄉里推服。官員一名。爲提督賑濟官。令其逐都擇一二有聲譽。行止公幹之人。爲監司。每月送朱墨點心錢。縣道委令監里正分國抄劄。不許邀阻乞覓。如有乞覓。可徑于提督官投狀申縣斷治。如更抑遏。可自于本縣或佐官廳陳訴。當痛懲一二以勵其餘。其發米賑糴亦如之。若此。則庶乎少革耳。

一賑濟所以救飢民者。多以支米爲便。不知支米最爲重費。弊倖又多。不係沿流及產米去處。般運極爲費力。往往夫脚與米價相等。更有在路減竊拌和之弊。若是大荒年分。穀米絕無。民間艱食。不容不措置移運米斛。若不是十分荒歉。米斛流通。物價不湧。不如支錢最省便。更無僞濫之弊。小民將

錢可以抽贖典過斛斗。或是一斗米錢。可買二斗雜斛。以二三升拌和菜茹。煮以爲食。則是二斗之糶斛。可供一家五七口數日之費。然恐官于支錢所委不得其人。亦有減尅之弊。不若錢米兼支。實爲兩利。

勸分

熒曰。民戶有米。得價糶錢。何待官司之勸。只緣官司以五等高下。一例科配。且不測到場檢點。故人戶憂恐。藉以爲名。閉糶深藏。以備不測。其往還道路。與無歷頭之人。反無告糶之所。推原其弊。皆緣吏無策。但欲認米之足數。假勸分之美名。欺罔上司。以圖觀美。不知適以痛民也。臣居村落。日觀其弊。謂上戶固所當勸。自餘中下之家。不必勸。所謂上戶者。田畝之跨連阡陌。蓄積之紅腐相因。然今之鄉落。所謂上戶者。亦不多矣。中下之戶。凶荒之餘。所入未能供所出。安能有餘以賑糶哉。人之常情。勸之出米。則愈不出。惟以不勸勸之。則其米自出。臣謂今莫若勸誘上戶。富商巨賈。俾之出錢。官差牙吏。于豐熟去處。販米豆各歸鄉里。以濟小民。結局日。以本錢還之。村落無巨賈處。許十餘家。率錢其販。或鄉人不願以錢輸官。而願自糶者。聽官不抑價。利之所在。自然樂趨。富室亦恐後時。爭先發廩。則米不期而自出矣。此勸分之要術。更宜斟酌而行之。若山路不通舟楫處。又有抄劄賑給。就食散錢之法。初非執一。

一吳遵路知通州時。淮甸災傷。民多流轉。惟遵路勸誘富豪之家。得錢萬貫。遣牙吏二十六次。和貸海

船往蘇秀收糶米豆歸本處以元價出糶使通州災傷之地常與蘇秀米價不殊當時范仲淹乞宣付史館誠以饑荒之年人既闕米官復以認米責之則其勢頗逆惟俾之出錢各自運米其策爲最天下有有田而富之民有無田而富之民有田而富者每歲輸官固藉苗利一遇饑饉自能出其餘以濟佃客至于無田而富者平時射利侵漁百姓緩急之際可不出力斡旋以救飢民爲異時根本之地哉漢家重困商賈蓋爲此耳今饑饉之年勸誘此曹使出錢糶賑初非重困又況救荒乃暫時之役彼亦安得而辭

一淳熙間臣寮上言州縣荒政所謂勸分者蓋以豪家富室儲積既多因而勸之賑發以惠窮民以濟鄉里此亦所當然臣訪聞去歲州縣勸諭賑糶乃有不問有無只以五等高下科定數目俾之出備賑糶于是吏乘爲姦多少任情至有人戶名係上等家實貧窘鬻而糶米者以應期限而豪民得以計免者其餘乘日中之急濟其奸利緣此多受其害臣竊見朝廷重立賞格勸諭賑糶已是詳備所有用等則科糶理官禁止臣愚欲望睿旨下諸路漕臣嚴戒所部如有依前用等則科糶卽許按劾仍許人戶越訴重作施行尋得旨止行勸諭毋得科抑則聖意誠知科抑之弊擾民矣

一凶年糶粟以活百姓可謂惠而不費況所及者皆鄉曲鄰里可以結恩惠可以積陰德可以感召和氣而馴致豐稔可以使盜賊不作而長保富贍其于大姓亦有補矣倘使小民轉徙溝壑流移他所大姓之田何暇自耕土地荒蕪必有所損況又有甚于此者也止緣間有小民謂官司抑配我所當

得不知感謝。却使大姓有怠于勸分之意。此爲縣令者所宜知。而以此意曉諭可也。

禁遏糴

熲曰。嘉祐四年。諫官吳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傾。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爲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饑。晉閉之糴。而春秋誅之。聖朝恩施動植。視民如傷。然州縣之間。官司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路饑。則鄰路爲之閉糴。一郡饑。則鄰郡爲之閉糴。夫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宣布主恩。坐視流離。又甚于春秋之時。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者。故丁丑詔諸路轉運司。凡鄰郡災傷。而輒閉糴者。以遠制坐之。

一或者謂遏糴固非美名。然聽他處之人。恣行般運。不加禁止。本州本縣。自至艱糴。臣曰。此見識狹陋之論也。天下一家。饑荒亦有路分。今鄰郡以吾境內豐稔。而來告糴。義所當恤。此宜物色上流豐熟去處。勸誘大姓。或本州發錢。差人轉糴。循環糴販。非惟可活吾境內之民。又且可活鄰郡鄰路之飢民。尙何艱糴之有。脫使此間之米。不許出吾界。他處之米。亦不許入吾界。一有饑饉。環視壁立。無告糴之所。則飢民必起。而作亂。以延旦夕之命。此禍亂之大速者也。淳熙八年八月。敕令歲間有旱傷。州縣全藉鄰境。或旁近豐熟去處。開放客販米斛。已降指揮。不得遏糴。訪問上流得熟州郡。尙不能體認朝廷均一愛民之意。輒將客販米斛。邀阻禁遏。聖旨劄付諸路帥漕帥。各檢坐條法。遍行所部州軍。恪意奉行。如敢違戾。仰逐司覺察按劾。倘或容蔽。委御史臺彈奏。小民間官司有榜禁遏。每遇

外人糴米。則數十爲羣。脅持取錢。毆人傷損。村民亦不敢擔米入市。民間遂致闕食。其令下詐起類如此。

一檢會編敕。諸興販斛斛。雖遇災傷。官司不得禁止。又條法興販斛斛。及以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納脚力稅錢。注云舊收稅處依舊。卽災傷地分。雖有舊例亦免。觀此。則知條敕不許遏糴明矣。

不抑價

煇曰。常平令文。諸糴糶不得抑勒。謂之不得抑勒。則米價隨時低昂。官司不得禁抑可知也。比年爲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藉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湧。而此間之價獨低。則誰肯興販。興販不至。則境內乏食。上戶之民。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飢民手持其錢。終日皇皇。無告糶之所。其不肯甘心就死者。必起而爲亂。人情易于扇搖。此莫大之患。何者。饑荒之年。人雖賣妻鬻產。以延旦夕之命。亦所不顧。若販客不來。上戶閉糶。有飢死而已耳。有劫掠而已耳。可不思所以救之哉。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湊。而上戶亦恐後時。爭先發廩。而米價亦自低矣。

一昔范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飢。穀價方湧。斛計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于是商賈聞之。晨夕爭先惟恐後。且虞後者既來。米既輻湊。價亦隨減。包拯知廬州。亦不限米價。而買至益多。不日米賤。此皆前賢已行之明驗。

一臣在村落。嘗見蓄積之家。不肯糴米。與土居百姓。而外縣牙人在鄉村收糶。其數頗多。既是鄰邑救

荒。官司自不敢輒加禁遏。止緣上司指揮。不得妄增。本欲少抑兼并。存恤細民。不知四境之外。米價差高。小民欲增錢糴于上戶。輒爲小人脅持。獨牙僧乃平立文字。私加錢于糴主。謂之暗點。人之趨利如水就下。是以牙僧可糴而土民闕食。今若不抑其價。彼將由近而及遠矣。安忍專糴于外邑人哉。紹興五年。行在斛米千錢時。留守參政孟庚。戶部尙書章誼。亦不抑價。大出陳廩。每升糴二十五文。僅得時價四之一。既于小民大有所濟。次年米賤。令諸路以上供錢收糴。復多盈餘。況村落騰湧。極不過三兩月。民若食新。則價自定矣。

檢旱

燭曰。災傷水旱而告之官。豈民間之得已。今之守令。專辦財賦。貪豐熟之美名。諱聞荒歉之事。不受災傷之狀。責令里正伏熟。里正者亦慮委官經過。所費不一。故妄行供認。以免目前陪費。不慮他日流離餓莩劫奪之禍。良可嘆也。

一在法陳訴旱傷之限。至八月終止。訴在限外。不得受理。昨來臣寮奏請。晚禾成熟。乃在八月之後。今早有淺深。得雨之處。有早晚之不同。乞寬期限。得旨展半月。臣寮申請。乞以指揮到縣日爲始。

一淳熙元年。孝宗御劄。委帥監司。令從實檢放。不得信憑保正伏熟。時憲司揭榜。許人戶經本州陳狀。別差官檢放。時已十一月矣。及帳日到戶部。戶部以令文八月終止。出限者不合受理。皆不爲除放。而人戶恃憲司榜示。不肯輸納。鞭撻過多。反爲民害。

一元祐元年。諫議大夫孫覺言。諸路災傷。各以實言。不實者坐之。災傷雖小。而言涉過當者不問。今民間縱有被訴災傷。縣道往往多不受理。間有受理去處。又不及時。差官檢踏。比至秋成。田間所有。雖曰無幾。其服田之家。只得隨多少收割。以就耕墾。官司惟見民間收割已畢。便指作十分豐熟。不容檢收。是時開場受納。遂卽舉催全苗。貧民下戶。欲訴則田無可驗之禾。欲納則家無見儲之粟。于是始伐桑柘。鬻田產。流離轉徙。棄墳墓而之四方矣。

減租

燿曰。謹按唐人水旱。損四則免租。損六則免調。損七則租庸調俱免。今之夏稅。則唐人之調絹也。役錢則庸直也。今州縣水旱十分去處。而夏稅役錢。未有減免之文。至于檢放。止及田租耳。猶切切焉。勾合之是計。全未識古人用其一緩其二之意。臣幼讀畢仲衍元豐備對錄。記熙寧全盛時。天下兩稅錢五百五十餘萬緡。頃年戶部侍郎劉邦翰上奏。天下經總制錢。歲額二千萬緡。而實到者亦千萬緡。夫斯錢者。唐人除陌之類。而其數乃給于承平時正賦。且又東南之一隅。民困極矣。脫遇水旱。是可不爲寒心。而思所以寬恤之哉。

貸種

燿曰。貸種固所以惠民。然不必責其償也。人情易于貸而難于償。征催不集。必有勾追鞭撻之患。青苗之法可見矣。仁宗朝。江南歲饑。貸民種糧十萬斛。屢經倚關。而官司督責不已。貧民不能自償。上

憐而獨之。周世宗亦謂淮南饑。當以之貸民。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安有子倒垂而父不爲之解者。安在責其必償也。今之議貸種糧者。當識此意。名之曰貸。防其濫請之弊耳。其所可憂者。抄割之際。利未之及。而擾先之。若措置施行之得人。此等皆不足爲慮。

恤農

燿曰。耕而食者。農民也。不耕而食者。游手游食之民也。自來官司之賑給。常先市井之游手。與鄉落之浮食。而緩于農民。耕夫且農家寒耕熟耘。以供衆人之食。及其飢也。不耕者得食。而耕者反不得食。不免採掘蕨根野葛以充飢腸。豈不甚可憐哉。臣謂今行抄割之時。自五家爲甲。遞相保委。同其罪罰。曰某人爲游手。某人爲工。某人爲商。某人爲農。而官之賑給。以農爲先。浮食者次之。此誘民務本之一術也。

遣使

燿曰。古人救荒。或遣使開倉。遣使賑恤。遣使循行周詢。民間疾苦。然法令尙簡。故所過無擾。比來諸道。遣使民間利害。悉以上聞。安有水旱之不知。其所缺者。在于賑濟無術。類多虛文耳。今但責監司郡縣。推救荒之實政。則民受其惠。不然。民方飢餓。官方窘匱。而王人之來。所至煩擾。未必實惠及民。而先被其擾者多矣。神宗時。司馬光曰。今朝廷每有一事。不委之將率監司守宰。使自爲方略。責以成效。而施刑賞。常好遣使者。銜命奔走。旁午于道。徒有煩擾之弊。而于事未必有益。不若勿遣之爲

愈也。

弛禁

燿曰：古人澤梁無禁，關市譏而不征，今山林河泊，各有所主，又民心不醇，一聞榜示，因而砍伐墳林，大起爭競，則弛澤梁之禁，已為難行，惟有場務邀阻米船，此當禁約耳。然比年場務課額稍重，多藉舟車，雖令文米麥不許收稅，而場務別為名色，號曰公使錢，多端邀阻，雖累降指揮，諸處場務不得將客米船違法收稅，庶幾商賈興販，然終未能革。臣謂為監司太守，莫若每遇凶荒去處，相度饑年大小，奏之朝廷，乞權減場務課額，或月或半月，如此則少寬煎逼之弊，自然不敢重困米船，亦古人凶年弛禁之意。況淳熙今課利場務，經災傷者，各隨夏秋限，依所放分數于租額除豁。

蠲爵

燿曰：名器固不可濫，然饑荒之年，假此以活百姓之命，權以濟事，又何患焉。謹按乾道七年八月敕節文：湖南江南旱傷，委州縣守令勸誘有米斛富室上戶，如有賑濟飢民，今來立定格目，補授名次。今具下項：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聽。二千石，進武校尉。如係進士，與免文解一次，如不係進士，候到部，與免。想使一：五千石承節郎。如進士，補迪功郎。文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係選人，循一資。二千石，減三年磨勘。係選人，循一資。仍與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係選人，循兩資。仍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優異，推恩。武臣一千石，減二年磨勘。陞一年名次，二千石，減三年磨勘。占射差遣一次，二千石，補轉一官。占射差遣一次，五

千石以上。取旨優異推恩勸會早傷州縣勸誘積粟之家賑濟係尙風誼卽與進納事體不同三省同奉聖

旨依擬定令帥臣監同將勸誘到米斛依數著實置歷拘收委官賑濟務令實惠及民仍開具出米人姓名并米數保明申取朝廷指揮依人米立定賞格推恩出給付身其賑糴之家依此減放推賞如有不實官吏重作施行臣謂民間納米而卽得官誰不樂爲止緣入米之後所費倍多未能遽得故多疑畏今上下若能懲革此弊先給空名告身付之則救荒不患無米矣或謂大將軍告身才易一醉其弊若何不知鳳翔軍興用之無節今只饑荒地分數月計耳就豐熟卽已之何濫之有

度僧

燭曰度牒換米蓋亦一時權宜所當行議者咸謂度牒廣行人丁喪失不知今日游民甚多而所謂童行者不可數計今日度牒一本一人爲僧而活有十人之命何憚而不爲然平時所以不輕出者正爲緩急之舉也淳熙九年敕勘會已降指揮令廣東福建帥臣曉諭願爲僧道之人每名備米三百石請換度牒一道續降指揮給到空名度牒一百道付紹興府每道許人戶以米二百石請換慮恐米數稍多聖旨每道特與減五十石餘依已降指揮今乞依倣孝宗之法施行然須州郡相度申請可也

治盜

燭曰凶年饑歲民之不肯就死亡者必起而爲盜以延旦夕之命儻不禁戢則嘯聚猖獗其患有不

可勝言者。臣嘗聞乾道間。饒郡大饑。諸處嘯聚。開廩劫奪者紛然。時通守柴謹封劍付諸縣曰。敢爲渠魁者。斬之。羣盜望風遯匿。淳熙十五年。德興饑荒。民有剽劫道路者。縣令曾業廉得二人。鎖項號令于地頭。日給米一升。俟來年麥熟日放。盜賊由是衰止。紹興四年。樂平饑。村民攜錢市米。山路遇亡命。縛而取之。邑宰楊簡曰。此曹斷刺則復爲盜。配去則復逃歸。斷一足筋。傳都示衆。一境肅然。雖一時之政。然深合周公荒政除盜賊之意。

捕蝗

僧曰。太宗吞蝗。姚崇捕蝗。或者譏其以人勝天。臣曰。不然。天災非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與旱。非人力所爲。姑得任之。至于旱傷。則有車戽之利。蝗蝻則有捕瘞之法。凡可以用力者。豈可坐視而不救耶。爲守宰者。當激勸斯民。使自爲方略以禦之可也。吳遵路知蝗不食豆苗。且慮其遺種爲患。故廣收豌豆。教民種食。非惟蝗蟲不食。次年三四月間。民大獲其利。古人處事。其周悉如此。臣謹按熙寧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里廣闊。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畝。給細色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色穀二升。給價錢者。作中等實直。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員覆按以聞。卽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毋過一頃。則本朝之法。尤爲詳悉。

和糴

燿前嘗論和糴之弊。在于藉數定價。不能因歲上中下熟。須一依民間實直。寧每升高于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或難臣以此說不可行。蓋今民間無錢。若官司和糴。增長米價。則小民目下之患。大爲不便。臣曰。不然。和糴本穀賤傷農。增價以稱提之耳。若此處不熟。米價騰湧。及何于此而糴哉。古人和糴。皆行于豐熟去處。其間止緣官司識見淺陋。以得小利爲己功。糴買之官。低價滿量。以備交納之折。交量之所。飛斛弄斛。以爲乞索之端。上下誅求。遂致失時。艱於及數。將來計無所出。必有配抑之患。今誠能及时收之。多寡相時。水脚之費。交量之弊。抑價之說。一切盡革之。又何患焉。然臣之所深慮者。在于官司知糴而不知糶。夫積而不散。非惟化爲埃塵。虧折常平糴本。而民間之米。由是愈少矣。此爲政者所當致思。然饑荒之年。非獨收糴粳米而已。凡粟豆蕎麥之類。苟可以救民命者。亦在所擇。

存恤流民

燿曰。流民如水之流。治其源則易爲力。遏其末則難爲功。若本處地方。賦斂稍寬。自然安土重遷。雖肯移徙。所以離鄉井。去親戚。棄墳墓。皆非其所得已也。臣親見浙人流移過淮甸者。始焉扶老攜幼。接踵于道。或轉死于溝壑者。然本處不可存活。而抑之使不得動。于理固逆。至于一動之後。中途官司禁遏抑勒。使之復回。此又非所宜也。臣謂今未流者。固宜賑救。已流者。莫若令所過州縣。多方存恤。推行富弼之法。以濟之。然富弼之法。人罕得其詳。臣今編錄于末卷。

勸種二麥

燭曰：春秋于地不書，惟無麥卽書。仲舒建議，今民廣種宿麥，無令後時。蓋二麥于新陳未接之時，最爲得力，不可不廣也。按四時纂要及諸家種藝之書，八月三卯日種麥，十倍全收。今民非不知種，但貧而無力，故後時耳。古人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今爲政者於饑之年，能捐帑廩，推行補助之法，此非徒救荒，亦因寓務農重本之意。

通融有無

燭曰：通融有無，真救荒活法。然而其法有公有私。何謂公？曰支撥官廩，借免內庫，如假軍儲以救民飢者是也。何謂私？曰勸人發廩，勸人糴販，勸人商賈率錢，販米歸鄉，共濟鄉人者是也。臣謹按淳熙九年，常州無錫饑，臣寮奏乞令提舉司速急于平江府通融支常平斗斛，或借撥別邑米，前去接續賑恤，得旨于平江府朝廷椿管米支三千石，接續賑濟。又乾道元年，浙西被水，臣寮言：太平州蕪湖見椿管常平米一十六萬石，未有支使，聖旨令臨安府于內取撥五萬石，平江府常州三萬石，湖秀各二萬石，鎮江府一萬石，仰逐州舊下差官押發人船前去般取，專充賑糴，不得他用。其糴到錢，逐項椿管，秋成收糴撥還。此則孝宗誠知通融之術，今日宜當舉行之。

借貸內庫

燭曰：天子不當有私財，私財充羨，則侈心生。李迪在翰林，仍歲旱蝗，國用不足，一日歸沐，忽傳詔對

內東門上出三司所上歲出入財用數目。問何以濟。迪曰。祖宗初置內藏庫。復西北故土。及以支凶荒。今邊無他費。陛下用此佐國用。財賦寬則民不勞矣。上曰。今當出金帛數百萬借三司。迪曰。天子于財無內外。願下詔賜三司。以顯示德澤。何必曰借。上悅從之。然則今之州郡。間有仍歲凶歉去處。而匱乏無策者。可不斟酌多寡。撥賜以爲糴本耶。

守臣到任預講救荒之政

燭曰。救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預先講究而已。今欲諸州守臣到任。不以遠近。限一月以後。詢究本州管下諸縣鎮。可以爲救荒之備。及其他措置之法。講求實惠。斷然可行者。不拘件數。條具奏聞。與斟酌可否行下。責令本州守臣。自守其說。如任內設遇旱澇。卽檢舉施行。不得自有違戾。外委監司。內委臺諫。常切覺察。臣謂救荒有賑糴。有賑濟。有賑貸。三者窠名各不同。而其用亦各有體。誠能識認其體。則實惠及民矣。今條陳於後。

賑糴

此係用常平米。其法在于平準市價。默消閉糴之風。如市價三十文一升。常平只等糴時本錢。或十五六至二十文一升出糴。然出糴之時。亦須遍及鄉縣村落之民。不可止及城郭游手而已。若所蓄之米。度不足支用。當以常平錢。委官四出。于有米去處。循環糴糶。務在救民。不得計較所費。規圖小利。以爲己能。然施行之際。須令上下官吏。咸識此意。乃可。

賑濟。

此係用義倉米。其法當在老幼殘疾孤貧不能自存之人。使無告者免於夭亡。然亦不可止及城郭。或米不足。則近來州縣有義倉。常用此錢廣糴豆麥穀粟之類。同共賑給。或散錢與之。但抄割之際。須當革弊。臣親見徽州婺源村落賑濟。里正先赴抄割。每家覓錢。無錢者不與抄。名。逮。官司散米。皆陳腐沙土。不可食之物。得不償失。極爲可恨。然今在施行。委選得人村落之間。又各委本土公正。有望爲鄉閭所信服者。不可信憑公人所舉。須受寄居。土人賢者之倫。庶人望稱服。仍先延見委諭之。因察其人物。不許子弟代名出官。時以盃酒禮貌激勸。使樂爲効命。又須有術察其任私不職者。略責一二。以警其餘。然此等設施。非可一槩論。又在臨機應變也。

賑貸。

此係截留上供米。或者省倉米。或爲朝廷乞封樁米。故于諸色倉廩。權時挪用。一面申奏朝廷。乞內庫乞度牒。糴米補還。其法專及中等之戶。與夫農民耕夫之無力者。既不取息。其勢必償。此真得以陳易新之術。家計不過一石。但支給之際。戒有虛僞。催索之時。或有騷擾。交納之時。戒有乞覓。仍不得用小肆量出。大肆交入。須用收支對解一同。又不得取民間頭子朱墨勘合抄紙等錢。其間實係流亡。或有不能償者。姑已之。譬之賑濟。一散無收。亦豈有責其必償哉。此乃官司一時救荒之舉。縱有陪費失陷。居上者亦當以社稷根本爲念。是乃利國家之大者也。

唐劉景先進救荒仙方

唐永寧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黃門侍郎劉景先上表云。臣過太白山。隱士傳此法。聞京師米糧大貴。飢死人民。吾將此法。令人服食。卽得不飢。顏色充悅。氣力加倍。可以濟人之命。臣聞之驚愕。謂是狂言。又云。吾服此藥。五年不食矣。但依吾法。貴賤皆服。不問少長。永可不飢。臣遂依法修製。令家中兒女大小服之。五個月不食。耳目聰明。身輕體健。氣力強壯。臣家中七十餘口。更不食別物。惟飲水一卮。若不如斯。臣一家甘受誅戮。具方于後。

四季用黑豆五斗。淘洗乾後。蒸三遍。去皮。

火麻子三斗。浸一宿。控出。蒸三遍。令開口。去殼。用豆五升。藤子三升。作小料亦可。

右先搗豆黃爲細末。然後搗麻子仁極細。漸漸下豆黃。令勻。作圓子。如拳頭大。入甑內蒸過。從晨著火。至夜半子時。住火。直至天曉出甑。至午時曬乾。搗爲細末。服之。但以不飢爲度。不得食一切別物。第一頓。七日不飢。第二頓。四十九日不飢。第三頓。得三百日不飢。第四頓。得三千四百日不飢。如更服。永不飢也。不問老少。但依服食。令人強壯。而色紅白。無有憔悴。渴中飲新汲井水。或研火麻子漿飲之。若要重吃物。用葵菜子碾爲末。煎湯冷服。當下葯如金色。但吃諸物。並無所損。

今具旱傷救令格式下項

淳熙令

諸官私田災傷。夏田以四月。秋田以七月。水田以八月。聽經縣陳訴。至月終止。若應訴月。併次兩月。

過閩者各碾半月。訴在限外不得受理。非時災傷者。不拘月分。自被災傷後。限一月止。諸所訴狀。縣錄或曉示。又具二本。不

得連名。如未檢後而即種者。並量留根查。以備檢視。不願作災傷者聽。

諸受訴災傷者狀。限當日量傷災。每少元狀。差通判或幕職官。本縣缺官。即州給籍用印。限一日起發。申轉送司差。

仍同令佐同詣田所。躬親先檢。見存苗畝。次檢災傷田畝。具所詣田所檢村及姓名。應放分數。注籍。

每五日一申州。其籍候檢畢。繳申州。州以狀對籍點檢。自往受訴狀復。通限四十日。具應放稅租色。

額外分數榜示。元不曾布種者。不在放限。仍報縣申州。州自受狀及檢放畢。申所屬監門檢察。即監

放有不當。監司選差鄰州官覆檢。若非親檢。次第照依州委官法。失檢察者。提舉刑獄司覺察。究以土被差官。不許

辭避。

諸官私田災傷。而訴狀多者。令佐分受。置籍具載。以稅租簿勘同受狀。五日內繳申州。本州限一月以

聞。

諸訴災傷狀。不依全式者。即時籍記退換。理元下狀日月。不得出違申州日限。

淳熙救

諸縣災傷。應訴而過時。不受狀。或抑遏者。徒二年。州及監司不覺察者。減三等。

諸鄉書手貼司。代人戶訴災傷者。各杖一百。因而受乞財物。賊重者。坐賊論。加一等。許人告。

諸州縣及被差檢覆災傷。于令有違者。杖一百。檢放官不躬親徧諸田者。以違制論。

諸詐稱災傷減免租稅者論。迴避詐匿不論。律許人告。

淳熙格

告獲詐稱災傷減免租稅者。

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二十貫。

流罪錢三十貫。

告獲鄉書手貼司代人戶訴災傷狀者。每名錢五十貫。三百貫止。

淳熙式

敕訴災傷狀。

某縣某鄉村姓名。今具本戶災傷於後。

一戶內元管田若干頃畝。某都計夏秋稅若干。

夏稅某色若干。秋稅某色若干。

非已樂田。依此別爲開拆。

一今種到夏或秋某色田若干頃。

計某色若干田。係旱傷損。或損餘災傷處。隨狀言之。

某色若干田。苗色見存。如全損。亦言災傷及見存田。並每段開拆。

雜記條畫

一尋常官司賑濟。初無奇策。只下保抄割丁口姓名。云已勸分到若干數目。用好紙裝寫數本。申諸司。此是故紙救荒。徒擾百姓。實無所益。今宜革之。供報上司。只用幅紙。申述施行之方可也。

一抄割最當留意。急則鹵莽多遺落。緩則玩施不及事。其間有多徇私意者。須明賞罰以勵之。斷在必行。不當姑息。仍多出手榜。嚴行禁約。更用蘇次參實粘姓名口數于門首之法。

一檢點抄割。須逐縣得人以行之。然其法繁瑣。姦弊最多。若夫要法有三。城市則減價出糶。常平米。村落則一頓支散義倉錢。解見於前。其不係賑濟之人。則有逐都上戶。領錢興販。循環糶糴之法。簡要便

民。無踰於此。

一近臣寮劄子。官司平日預元抄割。五家爲甲。有死亡遷徙。當月里正。申縣改正。此意亦善。今用四等之法。每知縣到任。責令用心抄割。存留常縣。以備緩急。庶免臨期里正賣弄之弊。一遇荒歉。按籍可憑賑救矣。

一臣嘗親任州縣。救荒不先措置。臨時倉卒。鞭撻里正抄割。大段鹵莽。迨抄割既畢。未見施行。村民扶攜入郡。請米官司。米卽支給。裹糧既竭。餒死紛然。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亦有詐作流民。經過請乞。官吏多厭煩之。然此皆飢窮。實非得已。官司積藏。本爲斯民。正當矜憐。豈可坐視。今凡賑恤。須預印手榜曉諭。以見行措置。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反無所得。庶革飢貧雲集之

諸州縣豐熟災傷轉運司約公數奏聞其未收者監司知州不許預奏豐熟

救荒活民書卷三

救荒雜說

臣嘗謂救荒之政有人主所當行者有宰執所當行者有監司太守縣令所當行者。監司守令所當行人主宰執之所不必行人主宰執之所行又非監司太守縣令之所宜行。今各條列於後。

人主救荒所當行。一曰恐懼修省。二曰減膳徹樂。三曰降詔求直言。四曰遣使發廩。五曰省奏章而從諫。六曰散積藏以厚黎元。宰執救荒所當行。一曰以變調爲己責。二曰以飢溺爲己任。三曰啓人主警

畏之心。四曰慮社稷顛危之漸。五曰進官征固本之言。六曰建散財發粟之策。七曰擇監司以察守令。八曰開言路以通下情。監司救荒所當行。一曰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爲告糴之備。二曰視部內旱傷小大

而行賑救之策。三曰通融有無。四曰糾察官吏。五曰寬州縣之財賦。六曰發常平之滯積。七曰無崇遏糴。八曰毋啓抑價。九曰無厭奏請。十曰無拘文法。太守救荒所當行。一曰稽考常年以賑糴。二曰準備儲

蓄以賑濟。三曰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爲之計。小饑則勸分發廩。中饑則賑濟賑糴。大饑則告朝。四曰視鄰郡三等

之熟而爲之備。饑覺旱澇。先發常平錢。遣牙吏於鄰郡豐熟處告糴。以備賑糴。米豆雜料皆可。五曰申明遏糴之禁。六曰寬弛抑價之令。七曰計財用

之盈虛。存下一歲官吏支遣。餘皆以救荒。不給。則告糴它郡。八曰察縣吏之能否。縣令不職。劾罷則有近送之費。姑委佐官以輔之。不然對移它邑之賢者。九曰委諸縣各

安人情。十有四曰。預措備以寬財用。十有五曰。因所積以濟民饑。十有六曰。散藥餌以救民疾。縣令救荒所當行。一曰。聞旱則誠心祈禱。二曰。已旱則一面申州。三曰。告旱不可邀阻。四曰。檢旱不可後時。五曰。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糴。六曰。申上司。覓義倉以賑濟。七曰。勸巨室之發廩。八曰。誘富民之興販。九曰。防滲漏之姦。十曰。戢虛文之弊。十有一曰。聽客人之糶糴。十有二曰。任米價之低昂。十有三曰。請提督。十有四曰。擇監視。十有五曰。參考是非。十有六曰。激勸功勞。十有七曰。旌賞孝弟以勵俗。饑荒之年。有骨肉不相保者。密物色之。十有八曰。散施藥餌以救民。饑荒之際。必有疾病。十有九曰。寬征催。二十曰。除盜賊。

田錫論救災

臣近見滄州奏。全家飢死一十七口。雖有指揮。下轉運司相度。減價賑糶。却未見別有指揮。若有司只如此行遣。實未稱陛下憂勞之心。陛下爲民父母。使百姓飢死。乃是陛下辜負百姓也。宰相調燮陰陽。啓導聖德。而惠澤不下流。王道未融明。是宰相辜負陛下也。今陛下何不引咎。如禹湯罪己。降玉音下饑餓州府。使民心知陛下憂恤。然後賑廩給貸。人以救其死。若倉廩虛而饋運不足。日卽無可給貸。則是執政素不用心所致。昔伊尹作相。恥一夫不獲。今餓死人如此。所謂焉用彼相。今陛下可將此事。略面責宰相。觀其何辭以對。待三日而後。無所建明。不拜章求退。疑忍人也。忍人而猶相之。是陛下不以百姓爲心矣。若不別進用賢臣。恐危亂之萌。將來滋蔓。語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況皇家富有萬國。豈無人焉。可於常參官自來五日一轉對中。觀其所上之言。有遠大謀略。經綸才業者。可以非次擢用。不然。臣恐國家未能早

致太平也。

畢仲游救荒

耀州大旱。野無青草。仲游謂郡縣賑濟多後時。力愈勞而民不救。故先民之未飢。多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糶若干萬石。實大張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歡然按堵。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糶以給之。鄰境流散殆盡。而耀民之常徙就食者。乃十七萬九千口。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而家給人足。無一人逃者。監司乃故搜於長安。得二人焉。曰。此耀之流民也。送還郡。仲游驗問。皆中民之逐利者。所質持自厚。卽非流民。監司愧沮。

滕達道賑濟

滕達道知鄆州。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爲備。後淮南東京皆大饑。達道獨有所乞米。召城市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所處之。則疾疫起。併及汝矣。吾得城外廢營田。欲爲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井竈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少者炊。壯者樵。婦女汲。民至如歸。上遣工部侍郎王古按視。廬舍道巷。引繩碁布。肅然如營陣。古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所活者凡五萬人。

吳遵路賑濟

民旣俵米。卽令採薪芻。出官錢收買。却於常平倉市米物。歸贍老穉。凡買柴二十二萬石。比至嚴冬雨雪。市無束薪。卽依元價化嚮。官不傷財。民再獲利。又以飛蝗遺種。勸種豌豆。民卒免艱食之患。其說已見捕

蝗門。

文彥博減價糶米

文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寺院。凡十八處。減價糶米。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前此或限升斗出糶。或抑市井價直。適足以增其氣焰。而價終不能平。大抵臨事須當有術。臣謂此非特能止騰湧。亦以陳易新之法也。

韓琦平價濟村民

韓琦論。自來常平倉。遇年歲不稔。物價稍高。合減元價出糶。出糶之時。令諸縣取逐鄉近下等第戶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每戶糶與三石或兩石。唯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糶與浮居之人。每日五升或一斗。故民受實惠。甚濟飢乏。卽未曾見坊郭有物業人戶。乃來零糶。常倉斛斗者。前賢處事精審如此。臣謂穀可留而米不可久留。若過三年已上。則不可食。不於飢荒之時糶錢。它日易新。則終化埃塵而已。

彭思永賑救水災

彭思永通判睦州。會海水夜敗台州城郭。人多死。詔監司擇良吏往撫之。思永選行將至。吏民皆號訴於道。思永悉心救養。不憚勞苦。至忘寢食。盡葬溺死者。爲文以祭之。問疾苦。賑飢乏。去盜賊。撫羸弱。其始至也。城無全舍。思永周行相視。爲之規畫。朝夕暴露。未嘗憩想。民貧不能營葺者。命工伐木以助之。數日而公私舍畢完。人復安其居。思永視故城頽壞。僅有髣髴。思爲遠圖。召僚屬而謂之曰。郡瀕海而無城。此水

所以爲害也。常與諸君圖之。程役勸功。民忘其勞。城遂爲永利。天子嘉之。錫書獎諭。後去台還睦。二州之民喜躍啼戀者交於道。

呂公著賑濟

元祐三年冬。頻雪。民苦寒。多有凍死者。呂公著爲相。日與同列議所以救禦之術。乃發官米炭。遣官數十。分置場於京師。賤鬻以惠貧民。又出內庫錢十萬緡。委開封府官吏。走遍閭閻。周視而賑之。又遣官按視田福田院。存撫丐者。給以日廩。須春暮而止。農民貸種糧。流移在道者。所過州縣。存恤。寓以官舍。續其食。流配罪人。隨所在寄禁。亦委官吏安存之。或爲饘粥湯藥以救疾。或爲氈笠綿衣以禦寒。民有棄老稚於路者。皆設法救養之。凡待賑而活者。一路或數十萬口。賴貸以濟者又倍焉。

曾鞏勸諭賑糶

曾鞏知越州。歲饑。度常平不足以賑給。而田居野處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疾癘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自平。又出粟五萬貸民爲種糧。使隨處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臣曰。此策固善。但視常平價稍增。則視時價必稍損矣。恐或科抑。非本朝詔旨。不若前期勸諭商賈富民出錢。循環糶販之爲愈。亦須官司先有以表率之。

范祖禹乞常平

元祐三年。范祖禹言。今以常平所有之錢。收糴亦未廣。陛下誠能出內庫金帛數十萬。以爲糴本。專備水旱凶荒。發斂以時。則官本常存。而民被惠澤無窮矣。濟民之惠。無大於此。況祖宗內藏庫。本備軍旅非常之用。仁宗常出錢一百萬緡。以供常平糴本。此仁惠所以深結於民心。夫財出于民。復以濟民。但使民存。不致流亡。則今年散之。明年復有。何患無財也。

蘇軾乞糴官米

出糴官米。雖是數目浩瀚。然止於糴買。不失官本。亦易應副。但令浙西官場。糴米不絕。直至來年十月終。則雖天災流行。不能盡害陛下赤子也。如蒙施行。卽乞先降手詔。令監司出榜。曉諭軍民。令一路曉然。知朝廷已有指揮。令發運司。將上供對椿斛斗。應副浙西諸郡糴米。直至明年七月終。不惟安慰人心。破姦雄之謀。亦使蓄積之家。知不久官米豆至。自然趁時出賣。所濟不少。惟望聖明深愍一方危急。早賜施行。

程珦遇水種豆

程珦知徐州沛縣。會久雨。平原出水。穀既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計。珦謂俟可耕而種。時已過矣。乃貸豪富家。得豆數十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潦盡涸。而甲已露矣。是時遂不艱食。

王曾令水災宜寬賦

天聖五年八月。河北大水。上謂輔臣曰。比令內侍往沿邊視水災。如聞有龍堰於海口。可遣致祭。王曾對曰。邊郡數大水。正洪範所謂不潤下之證。海口恐非龍堰。宜寬民賦。以應天災。於是下詔。河北水災州軍。

免今年秋稅。

謝絳論救蝗

竊見比日蝗蟲亘野。盆入郭郭。而使者數出府縣。監捕驅逐。蹂踐田舍。民不聊生。謹按春秋齊螟。爲哀公賦斂之虐。又漢儒推蝗爲兵象。臣願令公卿以下。舉州府守臣。而使自辟屬縣令長。務求方略。不限資格。然後寬以約束。許便宜從事。葦年條上理狀。參考不誣。奏之朝廷。旌賞錄用。以示激勸。

范鎮論救荒

范鎮知諫院。言今歲荒歉。朝廷爲放稅免役。及開常平倉軍食拯貸。存恤不爲不至。然而人民流離。父母妻子。不能相保者。平居無事時。不能寬其力役。輕其租賦。雖大熟。使民不得終歲之飽。及小歉。雖重施固已無及矣。此無他。重斂之政在前故也。臣竊以謂水旱之作。由民生不足。憂愁無聊之嘆。上薄天地之和耳。

程頤論賑濟

不制民之產。無儲蓄之備。饑而後發廩以食之。廩有竭而飢者不可勝濟也。今不暇論其本。且救目前之死亡。惟有節財所及者廣。常見今時州縣濟饑之法。或給之米豆。或食之粥飯。來者與之。不復有辨。中雖欲辨之不能也。穀貴之時。何人不願得。但倉廩旣竭。則殍死者在。前無以救之矣。雞鳴而起。親視俵散。官吏後至者。必責怒之。於是流民歌詠。至者日衆。未幾穀盡。殍者滿道。愚嘗矜其用心而嗤其不善處事。救

饑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當擇寬廣之處。宿戒使辰入。至已則闔門不納。午而後與之食。申而出之。給來者午時出。日得一食。則不死矣。其力自能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凡濟飢當分兩處。擇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使氣稍平。然後一給。第一先營寬廣居處。切不得令狼籍。如作粥飯。須官員親嘗。恐生及入石灰。或不給浮浪游手。無此理也。平日當禁游惰。至其飢餓。哀矜則一也。此諭固高。但日與一食。恐飢民易成疾痛。未甚爲穩。

李之純論糶不可廢

李之純爲成都路運判時。成都每歲官出米六萬斛。減其直出糶以濟貧民。議者謂幸民而損上。詔下其議。之純曰。成都蜀部根本。民恃此爲生百年矣。苟奪之。將轉徙無所不至。願仍舊貫。議遂格。

王堯臣乞饑民減死

堯臣知光州。歲大饑。羣盜發民倉廩。吏以法當死。堯臣曰。此飢民求食爾。荒政之所恤也。乃請以減死論。其後遂以著令。至今用之。真宗時。陳從易知處州事。歲饑。有持杖盜發困倉。請一切減死論。於是全活千餘人。

劉彝給米收棄子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處州也。會江西饑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生子無天闕者。

晁補之活飢民葬遺體

晁補之知齊州。歲饑。河北流民道齊境不絕。補之請粟於朝。得萬斛。乃爲流民者治舍次。具器用。人既集。居。又日給糜粥藥物。補之皆躬臨治之。凡活數千人。又擇高原以葬死者。男女異墟。使者頗媚其功。欲有以撓之。既至境。按視。乃更嘆服。

劉安世救荒

劉安世請刪常平之法。將一路所有錢。衰同應副。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各隨戶口之多寡。以置糶。此通融有無之法。但今亦艱行。然爲政者當識前輩規模廣大。不局一隅之意。

范純仁救荒法

范純仁爲襄邑宰。因歲大旱。度來年必歉。於是盡籍境內客舟。誘之運粟。許爲平糶。明春客米大至。而邑人遂賴以無飢。

折克柔保借米賑貸

熙寧七年。知河東府折克柔奏。今歲河外饑饉。雖蒙賑貸。尙未周給。人欲流散。必求生路。恐北人因而招誘。遂擄北邊民戶。臣乞保借米三萬石。粟二萬石。賑貸。俟熟令償。詔賜省倉粟二萬石。賑濟。米三萬石。借貸。

蘇杲賣田賑濟鄉里

蘇杲眉州蘇洵之父。杲輕財好施。急人之病。孜孜若不及。凶歲賣田以賑濟其鄰里鄉黨。逮熟。人將償之。君辭不受。以至數破其業。危於飢寒。然未嘗以爲悔。而好施益甚。

上官均賑恤五術

元祐初。河北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恤五術。一欲施予得實。二移粟就民。此循環糶糶也。三隨厚薄散施。四選擇官吏。五告諭免納夏秋二稅。上嘉納。

王孝先不限時月糶米

紹聖元年七月。司農卿王孝先置場糶米。今以後遇斛價高。須正月半已後。方許出糶。至麥熟罷。詔今後所在置場糶米。更不限時月。如遇在京斛價高。戶部取旨出糶。

黃實乞減價出糶椿米

元符元年六月。河北轉運副使黃實言。乞將封椿斛。今後於新陳未接間。不虧元本。量減市價出糶。從之。

張詠減價糶米

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土戶爲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變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寇。文康奏復之。蜀人大喜。爲之謠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張詠賑糶法

宣和五年正月。臣寮上言。聞蜀父老謂本朝名臣。治蜀非一。獨張詠德政居多。如賑糶米事。著在皇祐中。令常刻石遵守至今。行且百年。其法一畝止約小鐵錢三百五十文。人日二升。團甲給歷。赴場請糶。歲計米六萬石。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貧民缺食之際。悉被朝廷實惠。

向經以圭田租賑飢民

向經知河陽。大旱蝗。民乏食。經度官廩歲支無餘。乃先以已圭田所入租賑救之。已而富人皆爭效募出粟。所全活甚衆。

扈稱出祿米賑濟

仁宗時。扈稱爲梓州路轉運使。屬歲饑。道殣相望。稱先出祿米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入官。而全活者萬數人。降敕獎諭。

蘇軾乞預救荒

救災恤患。尤當在早。若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不過寬減上供。糶賣常平。官無大失。而人人受賜。今歲之事是也。若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至於耗散省倉。虧損課利。官爲之困。而已飢之民。終於死亡。熙寧之事是也。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靚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糶。富民皆爭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旣作。然後朝廷知之。始敕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

三萬石濟之。沿門俵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既成。繼之以疫疾。本路死者五十餘萬人。城郭蕭條。田野邱墟。兩稅課利。皆失其舊。勘會熙寧八年。本路放稅米一百三十萬石。酒稅虧減六十七萬餘貫。略計所失。共計三百餘萬石。其餘耗散。不可悉數。至今轉運司貧乏不能舉手。此無他不先事處置之過也。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災傷不減熙寧。二聖仁智聰明。於去年十一月。中首發德音。截撥本路上供斛斛二十萬石賑糶。又於十二月時。寬減轉運司元祐四年上供斛斛三分之二。爲米五千餘斛賑糶。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在在歡呼。官旣住糶。米價自落。又自正月開倉糶常平米。仍免數路稅場所收五穀力勝錢。且賜度牒三百道以助賑濟。本路帖然。絕無一人餓殍者。此無他。先事處置之力也。由此觀之。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其禍福相絕如此。

富弼青州賑濟行道

此河北流移之民。逐熟青淄五州。非如本界分災傷而行賑濟也。蓋豐稔而出米濟流民。則其勢易。荒歉而出米濟飢民。則其勢難。此只爲政者所當知也。要識前輩處事規模不苟如此。

擘畫屋舍安泊流民事指揮

當司訪聞青淄登濰萊五州地方。甚有河北災傷。流移人民。逐熟過來。其鄉村縣鎮人戶。不那趨房屋安泊。多是暴露。並無居止。日下漸向冬寒。竊慮老少人口。別致飢凍死損。甚損和氣。須議別行擘畫下項。

一州縣坊郭等人戶。雖有房屋人。緣見是出賃與人戶居住。難得空閑屋室。今逐等合那趨房屋間數

如後。

第一等五間

第二等三間

第三等兩間

第四等五等一間

一鄉村人戶甚有空閑房屋。易得小可屋。今逐等合那趨間數如後。

第一等七間

第二等五間

第三等三間

第四等五等兩間

右各請體認。見今流民不少。在州。卽請本州出榜。在縣鎮鄉村。卽指揮縣司。曉示人戶。依前項房屋間數。各令卽趨。立定日限。須官數足數。內城郭勒。廂界管當。其鄉村卽指揮逐地分耆壯。抄點逐等姓名。趨那到房屋間數申官。仍叮嚀約束管當人等。不得因緣騷擾。乞覓人戶錢物。如有違犯。嚴行斷決。仍指揮州縣城鎮門頭人。常切辨認才候。見有上件災傷流民老小到門內。其在州則引於司理處出頭。其在鄉卽引於知縣處出頭。其在鎮內卽引於監務處出頭。各仰逐官相度人數。指定那趨房屋主人姓名。令幹當人盡將引押於抄點下房屋內安泊。如門頭不肯引領者。許流民於隨處官員處出頭。速取勸決。訖當使指揮安泊了當。如有流民欲前去。未肯安泊者。亦聽從便。如有流民不奔州縣。直往鄉村內安泊者。仰者壯盡將引領於趨那下房內安泊。訖申報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誘。逐家量口數。各與桑土。或貸種救濟。種植度日。內有見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副。若有下等人戶。委的貧虛。准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除此孽畫之外。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少。卽指揮逐處僧尼等寺。道士女冠宮觀。門

樓廊廡。及更別釐那新居房屋。安泊河北。逐熟老小。如有指揮不及事件。亦請當職官員。相度利害。一面指揮施行。務要流民安居。不至暴露失所。

曉示流民許令諸般採取營運事指揮

當司訪聞近者被災流民。多在山林泊野。打刈柴薪。衣食不充。已遍飢寒。將弃溝壑。坐見死亡之厄。豈無賑恤之方。又緣倉廩所收簿書有數。流民不絕。濟贍難周。欲盡救災。必須衆力。庶幾凍餒。稍可安存。況乎今年田苗。既大豐於累載。而又諸郡物價。復數倍於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踊貴之直。豈可只思厚己。不肯救人。共覩災傷。諒皆痛憫。兼日來累據諸處申報。以斛斛不住。增長價例。乞當司指揮諸州縣。城郭鄉村百姓。不得私下擅添物價所貴。飢民易得糧食。見今別路州縣。城郭鄉村。並皆有此指揮。惟當司不曾行。蓋恐止定價例。則傷我上居之人。須至期作擘畫。可使兩無所失。其上須五州鄉村人戶分等第。並令量出口食。以濟急難。施斗石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萬千之數。於彼則甚有功。凡在部封。共成利濟。斂本路之物。救鄰封之民。實用通其有無。豈復分於彼此。令其逐家均定所出斛米數目如後。

第一等二石。

第二等一石五斗。

第三等一石。

第四等七斗。

第五等四斗。

客戶三斗。

已上並米豆中半送納。

右件事須降此告諭。當云各令知悉。隨有其餘約束事件。並從別牒處分。慶歷八年十月日告諭。

約束事件。逐一指揮如後。

一 逐州據封去告諭米數。約量縣分大小擘畫。逐縣仍令逐一相度者分大小。散與耆分司。令遍告示鄉村等第。大戶一依告諭上六等糶斛頭。出辦救濟流民。務在及時措置。附近州城鎮縣耆分內第一第二等人戶。即於逐州縣送納。其第三第四第五等。并客戶及不近州縣鎮城遠處第一等以下。應條合納斛斗人戶。並只於本耆送納。仰縣司據逐耆人戶合納都數。均分與當耆內第一等人戶。令圓那房屋盛貯。如耆長係第一等。即亦令均分收附。仍仰耆長同共專切提舉。管幹在耆都數。不至散失。及別致疏虞。

右具如前。各牒青淄濰登萊五州。候到將降去本使告諭若干本數收管。限管日內一依上項。逐件約束。指揮施行。仍仰指揮逐縣官員。分頭專切提舉。管幹斷定。不得信縱交納幹常人等。亂有邀難。住滯人戶。乞覓錢物。并指揮逐縣按此人戶收成之際。限三五日內。早令送納了足。專候催納了訖。開坐逐縣納到石斗諸實事狀。入馬遞供申當司。定取日近俵散飢民。不得信縱拖延誤事。若是內有係大段災傷人戶。委的難爲出辦。郡不得一例施行。亦不得爲有此指揮。別生弊情透漏。有力人戶。如稍有違。罪無輕恕。所有將來俵散救濟流民次第。別聽狀當司指揮。

臣曰。此係豐州軍。令民間出米。故行移稍峻。

支散流民斛斗畫一指揮

當司。昨爲河北遭水。失業流民。擁併過河南。於京東青淄濰登萊五州豐熟處。逐處散在城郭鄉村不少。當司雖已諸般擘畫。採取事件。指揮逐州官吏。多方安泊存恤。救濟施行。本使體量。尙恐流民失所。尋出給告諭文字。送逐州給散諸縣。令逐耆長。將告諭指揮鄉村等第人戶。并客戶。依所定石斗出辦。米豆數內。近州縣鎮。只於城郭內送納。其去州縣鎮城遠處。只於逐耆耆長置歷受納。於逐耆第一等人戶處。圓那房屋盛貯。收附封鎖施行。去訖日後。據逐州申報。已告諭到斛對數目。受納各有次第。今體量得飢餓死損。須至令上項五州一例於正月一日。委官分頭支散。上件勘諭到斛對救濟飢民者。

一請本州才候牒到。立便酌量逐縣耆分多少差官。每一官令專管十耆或五七耆。據耆分合用員數。除逐縣正官外。請於見任并前資寄居及文學助教長史等官員內。須是揀擇有行止清廉。幹當素不作過犯官員。仍勘會所差官員本貫。將縣分交互差委支散。免致所居縣分親故顏情。不肯盡公。及將封去帖牒書填定官員職位姓名。所管耆分去處。給與逐官收執。火急發遣往差定縣分計會縣司。盡時將在縣收到城罰錢或頭子錢。并檢取遠年不用放紙賣錢。收買小紙。依封去式樣。字號空數。雕遍印板。酌量流民多少。寬剩出給印押歷子頭。各於歷子後粘連空紙三兩張。便令差定官員。令本縣約度逐耆流民家數。分擘畫歷子與所差官員。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勒耆壯引領。排門點檢抄劄流民。每見流民。逐家盡底喚出。本家骨肉。親自當面審問的實人口。填定姓名口數。逐家便各給歷子一道收執。照證准備。請領米豆。卽不曾差委公人耆壯抄劄別到作弊。虛僞重疊。

請却歷子。

一 指揮差委官抄割給歷子時。子細點檢逐處流民。如內有雖是流民。見今已與人家作客。鋤田養種。及有錢本機織販春諸般買賣。圖運過日。不致失所。人更不得一例抄割姓名。給與歷子。請領米豆。

一 應保流民。雖有房舍權時居住。只是旋打州柴草。日逐旋求口食人等。並盡底抄割。給與歷子。令請領米豆。

一 應有流民。老小羸瘦。全然單寒。及孤獨之人。只是尋村乞丐安泊。居止不定等人。委所差官員。壁畫歸著着分。或在廟寺院安泊。亦使出給歷子。請領米豆。又不得謂難爲拘管。輒敢違弃。却致拋擲死損。請提舉官常切覺察。

一 應係土居貧窮年老。殘患孤獨。見求乞貧子。籌仰抄割流民官員。躬親檢點。如果不是虛僞。亦各給歷子。令依此請領米豆。

一 指揮差委官員。須是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已前。抄割集定流民家口數。給散歷子了當。須管自皇祐元年正月一日起首。一齊支給。不得拖延有誤。至日支散。亦不得日數前後不齊。

一 流民所支米豆。十五歲以上。每人日支一升。十五歲以下。每日給五合。五歲以下男女不在支給。仍歷子頭上分別細算定一家口數。合請米豆都數。逐旋依都數支給。所貴更不臨時旋討者。

一 緣已就門抄割。見流民逐家口數及歲數。則支散日更不令全家到來。只每家一名。親執歷子請領。

一逐官如管十耆。卽每日支兩耆。逐耆併支五日口食。候五日支遍十耆。卽却從頭支散。所貴逐耆每日有官員躬親支散。如管五七耆者。卽將耆分大者。每日支散一耆。其耆分小者。每日支散兩耆。亦須每日一次支遍。逐次併支五日口食。仍預先於村莊明出曉示。及令本耆壯丁四散告報流民。指定支散日分去處。分明開說甚字號耆分。仍仰差去官員。須是及早親自先到關支斛斗去處。等候流民到來。逐旋支散。才候支絕一耆。速往下次合支耆分。不得自作違慢。拖延過時。別至流民歸家遲晚。道塗凍露。

一指揮差委官員。相度逐處受納下米豆。如內有在耆分遙遠第一等戶人家收附。恐流民所去請領遙遠。卽勒耆壯量事圓那車乘。般赴本耆地分中心穩便人家房屋內收附。就彼便行支散。貴要一耆之內。流民盡得就近請領。

一指揮所差官員。除抄割籍定給流民外散。如有逐旋新到流民。並須官員親到審問。子細檢點本家的實口數。安泊去處。如委不是重疊虛僞。立便給與歷子。據所到日分起請。如有已得歷子流民起移。仰居停主人。晝時令流民將元給歷子。於監散官員處毀抹。若是不來申報。及稱帶却歷子。並仰量行科決。不得鹵莽重疊給印歷子。亦不得阻滯流民。

一逐耆各均勻納下斛米。竊恐流民於逐耆分安泊不均。仰縣司勘會。據流民多處耆分。酌量人數。發遣趨併於少處耆分安泊。令逐耆均勻支散救濟。若是流民安泊處穩便。不願起移。卽趨併別耆斛。

斗就便支俵不得抑勒流民須令起移。

一州縣鎮城郭內流民只差委本處見任官員亦先且躬親排門抄劄逐戶家口數。依此給與歷子。每

一度併支五日米豆候食盡挨排日分接續支給米豆一般施行。

一逐州除逐處監散官員仍請與通判或選差清幹職官一員往本州界內往來都大提舉諸縣支散米豆官吏仍點檢逐耆元納并逐官支散文歷一依逐件鈐束指揮施行仍親到支散米豆處子細體問流民所請米豆委得均濟別無漏落如有官員弛慢不切用心信縱手下公人作弊減尅流民合請米豆不得均濟即密具事由申報本州別選差官員衝替訖申當司不得蓋庇。

一所支斛斗如州縣內支絕已納到告諭斛斗外有未催到數目便且於省倉斛斗內權時借支據見欠斛斗立便催納依數撥填其鄉村所納斛斗如未足處亦逐旋請緊切催促不得闕絕支散因誤流民。

一每官一員在縣摘差手分鬪子各一名隨行幹官仍給升斗各一隻差本縣公人三兩人當直如在縣公人數少即權差壯丁亦不得過三人。

一所差官員除見任官外應係權差請官如手下幹當人并耆壯等及流民內有作過者本官不得一面區分具事由押送本縣勘斷施行。

一權差官每月於前項贓罰頭子等錢內支給食直錢五貫文見任官不得一例支給。

一權差官已有當司封去帖牒。若差見任官員。卽請本州出給文字幹當。其賞罰一依當司封去權差官帖牒內事理施行。

一才候起支。當司必然別州差官。徧詣逐州逐縣耆點檢。如有一事一件違慢。本州承牒手分并縣司官吏。必然勘罪嚴斷。的不虛行指揮。

一逐州縣鎮。候差定官員。將印行指揮。畫一抄劄一本。付逐官收執。照會施行。

一勘會二麥將熟。諸處流民盡欲歸鄉。尋指揮逐州并監散官員。將見今籍定流民。據每人合請米豆數目。自五月初一日。算至五月終。一併支與流民充路糧。令各任便歸鄉。

一指揮出榜。青淄等州河口曉示。與免流民稅渡錢。仍不得邀難住滯。

一指揮青淄等州。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事。

右具如前事。願各牒青淄濰萊登五州。候到各請遵依前項。逐件指揮施行。就報所有當司。封去帖牒。如有剩數。却請封送當司。不得有違。

宜問救濟流民事劄子

臣伏奉聖旨。取索擘畫救濟流民等事件。令節略編修作四策。具狀繳奏去訖。臣部下九州軍。其間近河

五州頗熟。逐釀於民。得粟十五萬斛。第一等兩石。第五等三斗而已。民甚樂輸。只令人戶就本村耆隨處收納。貴不勞我土民。

多差官員領之。見任不足。又先時已於州縣城鎮鄉村。抄下舍宇十餘萬間。流民來者。隨其意散處民舍中。卽指請前賢委任。待闕閑官。

逐家給一歷歷各有號使不相侵欺。仍於歷前計定逐家口數及合給物數。令官員詣逐鄉逐耆。就流人所居近處。每人日給生豆米各半升。流民至者安居。而日享食物。又以其散在村野。薪水之利。甚不難致。似此直養活。至去年五月終。麥熟。仍各給與一去路糧。而遣歸。而按籍總三十餘萬人。此是於必死之中。救得活者也。與夫只於城中煮粥。使四遠飢羸老弱。每日奔走屯聚城下。終日等候。或得或不得。閃誤死者。大不侔也。其餘未至羸病老弱。稍營運自給者。不預此籍。然亦遍曉示五州人民。應是山林河泊。有利可取者。其地主不得占却。一任流民採掇。如此救活者甚多。卽不見數目。山林河泊。地主寧無所損。然損者無大害。而流民活利者。便活性命。其利害較然也。又減利物。廣招兵徒一萬人。尋常利物。每一人可招三人。或有四五口及四五萬人。大約通計不下四五十萬人。傳云生全百萬者。妄也。謹具劄子奏聞。

程迺代能仁院賑濟疏

伏以釋迦如來。以無礙神通。放大光明。照見一切衆生。受諸苦惱。乃發大慈悲願力。救度無量衆生。凡有飢渴。皆得飽滿。我釋氏子。躬受佛教。成就志願。亦復如是。恭惟知縣某公。知丞某公。仙尉某公。皆宿植善根。與我士民有大因緣。故受天子命。來爲民主宰。今歲在庚子。水旱饑饉。委鄉官抄劄。鰥寡孤獨。跛眇廢疾。不能自存之人。計一千五百九十九也。雖屢申上司。乞發下義倉米賑濟。然使府所臨一郡八縣。監司所統一路百城。雖許量撥。至今未下。度其米斛。不足霑濟。今用米一升。可活一人。一日之命。積之百五十日。則麥熟。可自活。是用米石五官斗。可活一人之命。今我大檀越諸公。能傾困倒廩。救活一人。二人。三人。

以至十人百人之命。獲福無量。皆與佛等。下至貧庶之家。老節衣食。以救飢困。以至童男女。能輟餅果之資。以爲布施。一錢已上。皆獲善果。今敬對三寶。前焚香禮拜。發此大願。天地鬼神實臨之。凡我施主。官員則願加秩進祿。三錫九遷。儒士則聰明穎開。早掇科第。民庶公吏。則家道昌盛。子孫榮顯。所求稱意。逢遇吉慶。至於僧道童行。皆於道法。早得超度。昔童子聚沙以戲。見佛施佛。佛爲授記。爲轉輪如來。四之一。其後百年。阿育王是也。是以布施受福。若影隨形。如響應聲。不可誣也。伏願仁慈。見聞喜捨。俟圓滿日。具名宣懺。是時勸分賑糶。無所不至。復用此策。令僧道勸諭之。可見其不敢科亦明矣。

曾鞏救災議

河北地震水災。隳城郭。壞廬舍。百姓暴露乏食。主上憂憫。下緩刑之令。遣拊循之使。恩甚厚也。然百姓患於暴露。非錢不可以立屋。患於乏食。非粟不可以飽。二者不易之理。然非得此二者。雖主上憂勞於上。使者旁午於下。無以救其患。塞求也。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主上不旋日而許之。賜之。可謂大矣。然有司之言。特常行之法。非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今河北地震水災。所毀敗者甚衆。可謂非常之變也。遭非常之變者。亦有非常之恩。然後可以振之。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它爲。是農不復得修其畝。商不復得治其貨。賄工不復得利。其器用閒。民不復得轉移執事。一切棄百事而專意於待升合之食。以偷爲性命之計。是直以餓殍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也。以中戶計之。戶爲十人。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

斗幼者四人。月當受粟一石三斗。率一戶。月當受粟五石。難可以久行也。不行。則百姓何以贍其後。久行之。則被水之地。既無秋成之望。非至來歲麥熟。賑之未可以罷。自今至於麥熟。凡十月。一戶當受粟五十石。今被災者十餘州縣。以二十萬戶計之。中戶以上。及非災害所被。不仰食縣官者。去其半。則仰食縣官者。爲十萬戶。食之不通。則爲施不均。而民有無告者也。食之遍。則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辦此。又非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也。至於給授之際。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僞。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措置一差。皆足致弊。又羣而處之。氣久蒸薄。必生疾病。此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過能使之得且暮之食耳。其於屋廬修築之費。將安取哉。屋廬修築之費。既無所取。而就食於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雖有頽牆壞屋之尙可全者。故材舊瓦之尙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尙可賴者。必棄之而不暇顧。甚則殺牛馬而去之者有之。伐桑棗而去之者有之。其害又可謂甚也。今秋氣已半。霜露方始。而民露處不知所蔽。蓋流亡者亦已衆矣。如不可止。則將空近塞之地。空近塞之地。失戰鬪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慮而不可謂無患者也。空近塞之地。失耕桑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未慮而患之尤甚者也。何則。失戰鬪之民。異時有警。邊戍不可以不增矣。失耕桑之民。異時無事。邊糴不可以不貴矣。二者皆可不深念歟。萬一或出於無聊之計。有窺倉庫盜一囊之粟。一束之帛者。彼知已負有司之禁。則必鳥駭鼠竄。竊弄鋤挺於草茅之中。以扞游徼之吏。強者既囂而動。則弱者必隨而聚矣。不幸或連一二城之地。有桴鼓之警。國家胡能晏然而已乎。況夫外有邊陲之可慮。內有郊祀之將行。安得不防之的。未然而銷之於未萌也。然則爲今之策。下方紙之詔。賜之

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爲十萬戶。如一戶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戶常產之貨。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全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得修其畝。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閒民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夫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廩於上。而勢不暇乎他爲。豈不遠哉。此可謂深思遠慮爲百姓長計者也。由有司之說。則用十月之費。爲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說。則用兩月之費。爲粟一百萬石。況貸之今而又收之於後。足以賑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蓄之實。則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此可謂深思遠慮爲公家長計者也。又無給受之弊。疾癘之憂。民不必去其故居。苟有頽牆壞屋之尙可全者。故材舊瓦之尙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尙可賴者。皆得而不失。況於全牛馬。保桑棗。其利又可謂甚也。雖寒氣方始。而無暴露之患。民安居足食。則有樂生自重之心。各復其業。則勢不暇乎它爲。雖驅之不去。誘之不爲盜矣。夫饑歲聚餓殍之民。而與升合之食。無益於救災補敗之數。此常行之弊法也。今破去常行之弊法。以錢與粟一舉而賑之。足以救其患。復其業。河北之民。因詔令之出。必皆喜上之足賴。而自安於畝畝之中。負錢與粟而歸。與其父母妻子。脫於流轉死亡之禍。則戴上之私而懷欲報之心。豈有已哉。天下之民。聞國家措置如此。恩澤之厚。其孰不震動感激。悅主下之義於無窮乎。如是而人和不可致。天意不可悅者。未之有也。人和洽於下。天意悅於上。然後玉輅徐動。就陽而郊。荒裔殊陬。奉幣來享。疆內安輯。里無囂聲。豈不遏變於可爲之時。消患於無形之內乎。此所謂審計終始。見於衆人之所未見也。不早出此。或至於一有枹鼓之警。則雖欲爲之。將不及矣。或謂方今錢粟恐

不足以辦此。夫王者之富，藏之於民，有餘則取，不足則與。此理之不易者也。故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蓋百姓富實而國獨貧，與百姓飢殍而上獨能保其富者，自古及今未有也。故又曰：不患貧而患不安。此古今之至戒者也。是故古者二十七年耕，有九年之蓄，足以備水旱之災。然後謂之王政之成。堯水湯旱而民無捐瘠者，以是故也。今國家倉庫之積，固不獨爲公家之費而已。凡以爲民也，雖倉無餘粟，庫無餘財，至於救災補敗，尙不可已。況今倉庫之積，尙可以用，獨安可以過憂將來之不足而立視夫民之死乎？古人有言曰：剪爪宜及膚，割髮宜及體。先王之於救災，髮膚尙無足愛，況外物乎？且今河北州軍凡三十七，災害所被十餘州軍而已。他州之田，秋稼足望。今有司於糴米常價，斗增一二十錢，非獨足以利農，其於增糴一百萬石易矣。斗增一二十錢，吾權一時之事，有以爲之耳。以實錢給其常價，以茶菴香藥之類佐其虛估，不過捐茶菴香藥之類，爲錢數萬貫，其費已足。茶菴香藥之類，與百姓之命孰爲可惜，不待議而可知也。夫費錢五鉅萬貫，又捐茶菴香藥之類，爲錢數鉅萬貫，而足以救一時之患，爲天下之計，利害輕重，又非難明也。願吾之有司，能越拘擊之見，破常行之法，與否而已。此時事之急也，故述斯議焉。

趙抃救苗記

熙寧八年，吳越大旱，抃以資政殿大學士知越州。前民之未飢，爲書問屬縣，苗所被者有幾鄉，民能自食者有幾，當廩於官者幾人，溝防興築可儻民使治之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

家僧道士食之羨粟書於籍。其幾具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州縣吏錄民之孤老疾弱。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以告。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抃檢富人所輸。及僧道士食之羨者。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使自十月朔日。人受粟日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衆相蹂也。使受粟者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亡也。於城市郊野。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爲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告富人無得閉糴。又爲出官粟。得五萬二千餘石。平其價予民。無糴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糴者自便如受粟。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丈。爲工三萬五千。下戶乏食者。賑糴。有田無力耕者。與賑貸。闔境五邑。以鄉村遠近均粟置場。每場以一總首主出納。十場以一官吏專伺察。越人至今稱之。

馮檝勸諭賑濟詩

紹興辛未歲歉米貴。瀘帥馮檝出俸錢買米。減價糴賣。賑濟救民。賦詩示幹事人。

我昔未第日。鄉間逢歲饑。兩率閭里人。相共行賑濟。飢民僅得食。免困餓而斃。及我登第後。被罪歸田里。尋復拜召命。迤邐治行計。忽見道途間。小兒有遺棄。復自勸鄉邦。割已用施惠。日飯八千人。八旬乃休止。於時已麥熟。糧食相接濟。我始趨行朝。蒙恩長宗寺。初本不望報。人以爲能事。制司具切奏。還官不容避。今年又少歉。我適帥瀘水。無戶備飯食。所濟俱用米。聊舍三百斛。十中活一二。又以一千石。減價平行市。每石減十錢。庶幾無湧貴。更有不熟處。資簡潼川類。計用減價糴。所祈均獲濟。我非財有餘。但恐民不易。

一時所施行樂爲之識記。

洪浩救荒法

宣和六年浩爲秀州錄事。秋大水田不沒者十一。流民塞路倉庫空虛無賑救策。公白於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不能自食。官爲主之。立屋於西南兩廢寺。十人一室。男女異處。防其殺僞。涅黑子識其手。東五之南三之。負囊樵汲有職。民羸不可杖。有侵牟鬪鬻者。亂其手文逐之。借用所掌發運名錢且盡。會浙東綱常平米斛四萬過城下。公遣吏鎖津柵。諭守使截留。守禁不肯。曰。此御筆所啓也。罪死不赦。浩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弗救。寧以一生易十萬人命。訖留之。居無何。廉訪使者王孝端至郡。曰。平江哀號訴飢者旁午。此獨無何也。守具以對。郡延公如兩寺驗視。孝端曰。吾嘗行邊。軍法不過是也。違制抵罪。爲君脫之。又請得二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諸卒以城畔虜掠無一家免。過門曰。此洪佛子家也。汝毋得入。

趙令良賑濟法

趙令良隆興二年帥紹興。是時流民聚城郭。待賑濟。餓而死者不可勝計。通判王恬閻立寧孫建策云。今盡常平義倉之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恐無以爲繼。況旬給斗升之米。官不勝其勞。民不勝其病。莫若計其地里之遠近。日數之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不猶愈於聚於城郭。待升斗之給。困餓而死乎。趙行其言。委官抄劄給糧以遺之。不旬日間。城市無一死人。歡呼盈道。全活者甚衆。此用曾南豐之美

意。

徐寧孫建賑濟三策

一賑濟飢民。令請自本州縣。當職官多方措置。從實抄劄。實係孤老殘疾。并貧乏不能自存。闕食飢民。大人小兒數目。籍定姓名。將義倉斛斛。各逐坊巷逐村逐鎮分散賑濟。不必聚落。逐處勸請鄉官或士人各三人。鄉村無上戶士人處。請稅戶主管。置立救支給散關子。每五日一次併給。內大人日支一升。小兒減半。州縣鎮市鄉村。並令同日以已時支散。用革重疊冒請之弊。仍將本州縣見養濟乞丐人。亦同日別作一處支米。不得衰合飢民賑給。臣謂其說固是。但不言義倉之米。如何得到村鎮。一糶賣米斛。本謂接濟艱食之民。今訪聞州縣。却是在市牙僧與有力強猾之人。借倩人力。假爲襁褓之服。與賣所合千人。通同攙奪。不及鄉村無食之民。今仰本州立賞錢一百貫。約束密切。委官譏察。不得容牙子停貯販。有力強猾公吏軍兵之家。假作貧民請買。務要實及鄉村民。無致冒濫。如有違犯者。斷罪追償。

一賑濟當支散日。用五色旗。分爲五處。每歲分差指使二員。吏人二名。抄劄飢民。每一名給與牌子。并小色旗。候支俵及數。前來賑濟所報覆。一處先了。先令赴請。所貴分頭集事。又且飢民不致併就一處喧鬧。

趙雄乞椿積錢給散

契勘前件諸州多是不通水路。若從外臺乞米搬運實非良策。欲望聖慈特降睿旨。於總所朝廷積錢內支降錢引二十萬道。撥赴帥司計臣。同本路漕臣視諸州旱傷人戶數。隨宜給散。令守臣多方措置。於得熟去處趁時收糴米不足。則雜糴菽粟麥蕎之類。苟可以救死。亦何所擇。目今若不預爲之備。更俟十月刈穫。見得十分飢荒。方行奏請。則緩不及事矣。

蘇次參賑濟法

蘇次參澧州賑濟。患抄割不公。給印歷一本。用紙半幅。上書其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帖於各人門首壁上。內聲迹如有虛僞。許人告首。甘伏斷罪。以備委官檢點。又患請米冗併。令幾人爲一隊。逐隊用旗引。卯時一刻引第一隊。二刻第二隊。以至辰巳。皆用前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疾病婦女。皆得均糴。又任澧陽司戶日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綠。半澇者用青。無水之鄉用黃。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爲圖。復以青綠黃色別其村分。出圖參驗。故不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泰。亦視此爲先後。其法甚簡也。

救荒報應

張詠鎮蜀時。夢謁紫府真君。接語未久。吏忽報請到西門黃兼濟。黃幅巾道服。真君降階迎接甚謹。且揖詠坐黃之下。詢顧詳款。似有欽嘆之意。詠翊日命吏請黃。戒令常服來。比至。一如夢中所見。遂以夢告。因問黃有何陰德。蒙真君禮遇如此。黃曰。無他長。惟每歲禾麥熟時。以三萬緡收糴。民或艱食。卽以元糴與

解不增價糶之。在兼濟初無損於小民。頗有補。詠曰。此君所以居詠上也。命二吏掖持黃令坐。索公裳拜之。三四世之富民。逸居飽煖。無所用心。不爲嗜欲所惑。則必爲慳慢貪嫉強橫姦詐所惱矣。黃能如此。宜爲真君所重。

饒州富民段二十八。紹興丁卯歲大饑。流民滿道。段積穀數倉。閉不肯糶。一日。方與家人評論物斛低昂間。忽天雨晦冥。火光滿屋。段遂爲震雷所擊。家人發倉米救其所貯穀。亦爲天火所燒盡矣。蓋饑者歲之不幸。雖冥數如此。而上帝豈不念之。安有不能賑濟而又利其價之踴貴耶。宜其自取誅戮也。

慶歷八年大水歲饑。流民滿道。韓琦大發倉廩。并募人入粟。分命官吏設粥食之。日往按視。遠近歸之。不可勝數。明年皆給路糧遣各還。所活者甚多。明詔嘉獎。琦薨後數年。待禁孫勉。以殺黿爲泰山所迫。至一公府。見廳上金紫而坐者。乃韓琦。勉以老幼無託告之。琦已惻然。密諭勉云。令到彼若告不下。卽報乞檢房簿。勉出。又至一公府。守衛者愈嚴惡。見廳上有三金紫者。坐在案頭。黿亦在側。勉大怖。屢告不允。遂報乞檢房簿。金紫者怒曰。汝安知有房簿耶。誰泄此事。命加凌窘。勉不禁其苦。遂以實告。三金紫者皆首肯。嗟嘆曰。韓侍中在陽間。常存心救濟天下。往年水災。所活七百萬。今在此。尙欲活人。吾儕所不及也。卽命檢房簿。少頃。數鬼昇一大木。櫃至。三吏由廳而下。檢將上呈。西向坐者讀畢。諭黿云。孫勉已伏償命。然尙餘一十五年壽。至期當令受罪。黿滅。勉亦得還。昨州府歲大疫。郡守憐之。勸諭士民。令出粟拯濟。委官專領其事。此官煩於應對。且不欲飢民在市。悉載過江。置諸壩中。但日以一粥飯食之而已。然日出雨至。

皆無所避。無何。水暴至。飢民盡被漂溺。不數日。此官亦病疫死。回視韓琦。相去遠甚。一入冥路。事知如何。漢州長者李發。遇歲不登。輒爲食以食餓者。自春徂冬。日以千數。乾道戊子。民飢甚。官爲發廩勸分。而就食李家者。日至三四萬人。明年。流通未復。而荒政已罷。民愈困敝。數百里間。扶老攜幼。挈釜束薪。而以李爲歸者。其衆又倍於前。蓋李之爲此。自紹興之丙辰。至此三十餘年。歲以爲常。所出捐不知其若干。所全活不知其幾何人矣。及是而惠益廣。績愈茂。故州郡及諸使者。始上其事。孝宗皇帝嘉之。授初品官。其後孫寅仲登第。唱名第三。世皆以爲賑濟之報。

救荒活民書拾遺

貞元九年。鹽鐵使張滂奏。出歲水災減稅。用度不足。請稅茶以足之。自明年以往。稅茶之錢。令所在別貯。俟有水旱。以代民田稅。自是歲收茶稅錢四十萬緡。未嘗以救水旱。

燿曰。張滂初請茶稅。本欲別貯其錢。俟有水旱。代民田租。其建議非不善。德宗收稅錢後。已不能行。故當時陸贄。亦謂歲收五十萬緡。未嘗以救水旱。比年榷貨務。上言茶鹽稅錢。額二千萬緡。今每遇水旱。盍亦推原鹽茶之本意。少捐數十萬緡以濟之可乎。

梁末。侯景作亂。江南連年旱蝗。江揚尤甚。百姓流亡。相與入山谷江湖。採草根木葉。菱芡而食之。所在皆斃。死者蔽野。富室無食。皆烏面鵠形。衣羅綺。懷金玉。俯伏牀帷。待命聽終。千里絕烟。人迹罕見。白骨聚如邱山。

燿曰。春秋之時。戰爭相尋。秦晉之饑。猶且乞糴。梁末旱蝗。土宇雖狹。盜賊雖起。然百里之地。猶足以朝諸侯。況據大江之南乎。時宇文泰在魏。方講行府兵。有惠養黎元之志。儻走一介。賫寶玉以告滯積。仍乞護送。彼以生民爲念。其忍坐視而弗救乎。惜也。梁之君臣昏庸。不知布德施惠。百姓轉死乎溝壑。甚至衣羅錦。懷金玉。以待盡。悲夫。

大業十年。煬帝謀討高麗。發民夫運米。積於瀘河。懷遠。耕稼失時。田疇多荒。饑饉荐臻。穀價踊貴。米與直

數百錢。所運米或粗惡。令民糴以償之。重以官吏侵漁。不知困窮。財力俱竭。安居則不勝凍餒。剽掠則猶得延生。於是始相聚爲羣盜。

燭曰。自古盜賊之起。未嘗不始於飢饉。上之人不惜財用。知所以賑救之。則庶幾其少安。不然。鮮有不殃及社稷者。況夫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耕稼失時。田疇多荒。民力殊難也。於此猶欲以和糴抑配之。可不鑒乎。

十四年。煬帝幸江都。郡縣競刻剝以充貢獻。外爲盜賊所掠。內爲郡縣所賊。生計無遺。加之饑饉無食。始採木皮葉。或擣藁爲末。或煮土而食之。然官廩猶充。吏皆畏法。莫敢賑救。

燭曰。張官置吏。本以爲民。今吏皆畏法。莫敢賑救。是必上之人諱聞荒歉也。以荒歉爲諱者。其禍至此。然天子者。民之父母也。子旣飢饉。父母其忍坐視乎。今民至採木皮。擣藁。本以充飢腸。而上猶不知。煬帝不亡何待哉。

隋末。河南山東大水。餓殍滿野。死者數萬人。徐世勣言於李密曰。天下大亂。本爲饑饉。今更得黎陽倉。大事濟矣。密遣世勣於黎陽開倉。恣民就食。

燭曰。爲人上者。平居暇日。其所貯積。正爲斯民饑饉計爾。不知發倉賑恤。乃至英雄散之以沽譽。迹其禍患。可不鑒歟。然嘗觀密至洛口。倉散米無防守。取之者隨意多少。或就倉之後。力不能致。委棄衢路。自倉城至郭門。米厚數寸。爲車馬所躡踐。羣盜來就食者。并家屬。近百萬口。無甕盎。織荊筐。淘

米洛水西岸千里之間。望之如白沙。密喜謂賈潤甫曰。此可謂足食矣。噫。食也者。民所賴以爲命。而輕棄若此。使密得志。豈生靈之福歟。

隋末。馬邑太守王仁恭不能賑施。劉武周欲謀作亂。宣言曰。今百姓饑饉。僵尸滿道。王府君閉倉不賑。抑豈爲民父母之意。衆皆憤怒。武周稱疾臥家。豪傑候間。武周椎牛縱酒。因大言曰。壯士豈能坐待溝壑。食粟閉積。誰能與我共取之。豪傑皆許諾。以計斬仁恭。郡中無敢動者。開會賑貧民。境內屬城皆下之。

燭曰。饑饉而不發廩。往往姦雄多假此號召百姓。以倡亂。臣觀義寧元年。左翼衛郭子和坐徙榆林。會郡中大饑。子和潛結敢死士十八人。執郡丞王才。數以不恤百姓之罪。斬之。開倉賑施。此雖盜賊之行。不足污齒頰。然亦足以爲不留意賑卹者之戒。

天寶十三年。水旱相繼。關中大饑。楊國忠惡京兆尹李峴不附已。以災沴歸咎。於是貶長沙太守。上憂雨傷稼。國忠取禾之善者獻之。曰。雨雖多。不害稼也。上以爲善。扶風太守房瑄言所部水災。國忠使御史准之。是歲天下無敢言災者。高力士側侍。上曰。淫雨不已。卿可盡言。對曰。自陛下以權假宰臣。賞罰無章。陰陽失度。臣何敢言。上默然。

燭曰。自古姦臣固位。惟欲諂事人主。不樂聞四方水旱盜賊之警。故多爲掩遏之計。不知稔成禍基。非國之福。孟子曰。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是欲使人主常懷恐懼也。況水旱不恤。民心日離。國忠不學無術。何足以知之。

唐盧坦爲宜歛觀察使。到郡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損之。坦曰。所部土狹穀少。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穀不復來。益困矣。旣而商米輻湊。市估遂平。民賴以生。

燿曰。不抑價則商賈來。此不易之論。昧者反之。其意止欲沽譽。不知絕市無告糴之所。適以召變而起謗也。坦有定見如此哉。

除蝗條令

淳熙敕

諸蟲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卽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二等。

諸官私荒田。

同。收地。

經飛蝗住落處。令佐應差募人取掘蟲子。而取不盡。因致次年生發者。杖一百。

諸蝗蟲生發飛落。及遺子而撲掘不盡。致再生長者。地主耆保各杖一百。

諸給散捕取蟲蝗穀而減尅者。論如吏人鄉書手攬納稅受乞財物法。

諸係公人因撲掘蟲蝗。乞取人戶財物者。論如重祿公人因職受乞法。

諸令佐遇有蟲蝗生發。雖已差出而不離本界者。若緣蟲蝗論罪。並依在任法。

燿竊謂本朝捕蝗之法甚嚴。然蝗蟲初生。最易捕打。往往村落之民。惑於祭拜。不敢打撲。以故遺患

未已。是未知姚崇倪若水盧懷慎之辯論也。臣今錄于後。或遇蝗蝻生發去處。宜急刊此作手榜散

示。頌士夫父老轉相告諭。亦開曉愚俗之一端也。開元四年。山東大蝗。民祭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宰相姚崇奏云。乘彼蠹賊。付畀炎火。此古除蝗義也。乃出御史爲捕蝗使。分道殺蝗。使汴州刺史倪若水上言。除天災者當以德。劉聰除蝗不克而害愈甚。崇移書謂之曰。聰僞王德不勝妖。今妖不勝德。古者良守。蝗避其境。今坐視食苗。因以無年。刺史其謂何。若水懼。乃縱捕。得蝗十四萬石。時議者喧譁。帝疑復問崇曰。庸儒泥文不知變。且討蝗縱不能盡。不愈於養以遺患乎。帝然之。盧懷慎曰。凡天災安可以人力制也。且殺蟲多。必戾和氣。崇曰。昔楚王吞蛭而厥疾瘳。叔敖斷蛇而福乃降。今蝗幸可驅。若縱之。穀且盡。殺蟲救人。禍歸於崇。不以諉公也。蝗害遂息。

捕蝗法

一蝗在麥。笛禾稼深草中者。每日侵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笞箕。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袋。或蒸焙。或澆以沸湯。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瘞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不可不知。

一蝗最難死。初生如蟻之時。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盡。且易損壞。莫若只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攔搭。應手而斃。且挾小不損傷苗稼。一張牛皮。或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收之。北人聞亦用此法。

一蝗有在光地者。宜掘坑於前。長闊爲佳。兩傍用板及門扇。連接八字鋪擺。却集衆用木板發喊。趕逐入坑。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俟有跳躍而上者。復掃下。覆以乾草。發火焚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

以土壓之。過一宿乃可。一法。先燃火於坑。然後趕入。

一捕蝗不必差官下鄉。非惟文具。且一行人從。未免蠶食里正。其里正又只取之民戶。未見除蝗之利。百姓先被捕蝗之擾。不可不戒。

一附郭鄉村。卽印捕蝗法。作手榜告示。每米一升。換蝗一斗。不問婦人小兒。攜到卽時交與。如此。則回環數十里內者。可盡矣。

一五家爲里。姑且警衆。使知不可不捕。其要法。只在不惜常平義倉錢米。博換蝗蟲。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臨。浸矣。然須於稽考錢米必支。儻或減尅邀勒。則捕者沮矣。國家貯積。本爲斯民。今蝗害稼。民有餓莩之憂。譬之賑濟。因以捕蝗。豈不勝於化爲埃塵。耗於鼠雀乎。

一燒蝗法。掘一坑。深闊約五尺。長倍之。下用乾柴茅草。發火正炎。將袋中蝗蟲。傾下坑中。一經火氣。無能跳躍。此詩所謂乘畀炎火是也。古人亦知瘞埋可復出。故以火治之。事不師古。鮮克有濟。誠哉是言。

右件雖不仁之術。倘不屏除。則遺種昌熾。誠何以堪。姚崇所謂殺蟲救人。禍歸於崇。不以諉公。眞賢相識是也。

李珣賑濟法

將災傷都分作四等抄割。仁字係有產稅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戶。雖有產稅。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

係五等下戶及佃人之田并薄有藝業而飢荒難於求趁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賑糶。禮字半濟半糶。智字並濟並給。歷計口如常法。惟濟米預散榜文。十月一次委官支。毗陵與鄱陽嘗行此法。民至于今稱之。

鄱陽賑救法

丁卯鄱陽旱曠。憲使李珏招臣措置荒政。李昔守毗陵。賑救有聲。臣見約束簡明。無俟更改。但乞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多置場。減價出糶。先救城內外之民。却以此錢納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之民。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實惠。且免減竊拌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博。會李不權州。臣迫官期出局。故行之未免作輟。良可嘆息。或謂賑饑給錢。非法令所載。臣曰。此庸儒之論。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以係其心。又可抽贖種子。收買糶斛。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爲數日之糧。豈不簡便。已上見中卷賑濟條。

不俟勸分村落有米法

發米下鄉。般運水脚。減竊拌和。弊端非一。故令稅戶等認米。謂之勸分。非惟抑配擾民。且適啓閉糶。今莫若責隅官。交領常平錢。逐都給與所保土戶。每都數千緡。隨都分大小增減。令於豐熟處。循環收糶米豆。歸鄉置場。隨時價出糶。麥熟日以本錢還官。饑荒甚處。賑至小熟。官不抑價。只認都內有米。其領錢不與販。及與販而不歸本鄉糶者。皆有罰利之所在。人自樂爲富室。亦恐後時。爭先發廩矣。何必勸分擾擾爲也。

雜記條畫

一尋常官司賑濟。初無奇策。只下保抄割丁口姓名。云已勸分到若干數目。用好紙裝寫數本。申諸司。此是故紙救荒。徒擾百姓。實無所益。今宜革之。供報上司。只用幅紙。申述施行之方可也。

一抄割最當留意。急則鹵莽多遺落。緩則玩施不及事。其間有多徇私意者。須明賞罰以勵之。斷在必行。不當姑息。仍多出手榜。嚴行禁約。更用蘇次參實粘姓名口數于門首之法。

一檢點抄割。須逐縣得人。以行之。然其法繁瑣。姦弊最多。若夫要法有三。城市則減價出糶。常平米。村落則一頓支散義倉錢。解見於前其不係賑濟之人。則有逐都上戶。領錢興販。循環糶糶之法。簡要便

民無踰於此。

一近臣寮劄子。官司平日預元抄割。五家爲甲。有死亡遷徙。當月里正。申縣改正。此意亦善。今用四等之法。每知縣到任。責令用心抄割。存留當縣。以備緩急。庶免臨期里正賣弄之弊。一遇荒歉。按籍可憑賑救矣。

一臣嘗親任州縣。救荒不先措置。臨時倉卒。鞭撻里正抄割。大段鹵莽。迨抄割既畢。未見施行。村民扶攜入郡。請米官司。米卽支給。裹糧既竭。餒死紛然。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亦有詐作流民。經過請乞。官吏多厭煩之。然此皆飢窮。實非得已。官司積藏。本爲斯民。正當矜憐。豈可坐視。今凡賑恤。須預印手榜曉諭。以見行措置。發錢米下郡。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又無所得。庶革飢貧雲集之

一昨江東運判俞亨宗賑濟踏殺婦人一百六十二人乞待罪是未知分場分隊逐用旗引之法徐寧孫建蘇次參皆有成式似可通變而行大抵百人已上便慮冗雜不可平日無紀律者況飢羸之軀易蹂踐乎

一徽布婺源東門縣學前姓胡人平日不以賑恤爲念出納斛秤大小不同開禧丙寅五月坐閣上閱簿書忽震雷擊死簿書焚毀斛秤剖折其妻爲神物提下肢體無傷閭巷之人皆知之

淳熙八年敕浙西常平司奏本路去歲早傷輕重不均在法五分以上方許賑濟今來逐縣各鄉都分有分數不等若以統縣言之則不該賑濟若據各鄉都分有早至重去處則理當存恤除已逐一從實括責五分以上量行賑濟五分以下量行賑糶得旨依行

熲曰饑荒大小不同儻不分都分等降則惠不均而力不給今五分以上賑濟五分以下賑糶其法固簡易然三分已下都分窮弱狼狽之人亦多不若四等抄割爲均濟也

代宗廣德中歲大饑蕭復家百口不自振議鬻昭應墅宰相王縉欲得之使其弟絃說曰以君之才宜在左右不以墅奉丞相取右職復曰鬻先人之墅以濟孀單吾何用美官使門內寒且餒乎縉憾之由是坐廢數歲改同州刺史歲歉有京畿觀察使儲粟復發之以貸百姓有司劾治詔削停刺史或弔之復曰苟利於人胡責之辭其後拜兵部尙書

燭曰。官職自有定分。以巧得之。不若拙而見稱於後世。蕭復以墅奉宰相。豈不立取富貴。不發觀察。使儲粟。豈至削停刺史。然一時齟齬。其後亦爲兵部尚書。豈非官職自有定分。雖巧何益耶。後之賑濟者。但當誠心爲民。可行卽行。一已利害。非所當計。

儀鳳間。王方翼爲肅州刺史。蝗獨不至方翼境。而鄰封民或餒死者。重繭走方翼治下。乃出私錢作水磴。簿其直濟飢療。起舍數十百楹居之。全活者甚衆。

燭曰。流民至。當爲法以處之。富弼令樵採打魚之數。地主不得爲主是也。但一時未免侵擾。莫若修堤浚河興水利。公私兩便。不然。官同出議租賃民間蘆場或柴蔭山。近縣郭市各去處。縱流民樵採。官復置場買之。非惟流民得自食其力。雪寒平價出賣。亦可濟應細民。

南楚新聞孫儒之亂。米斛四十千。將金玉換易。僅得一撮一合。謂之通腸米。言飢人不可食他物。惟廣煎米飲。可以稍通腸胃。

燭曰。昔唐兵圍洛陽。城中乏食。民食草根木葉皆盡。相與澄浮泥。投米屑作餅食之。皆病身腫脚弱。死者相枕倚。蓋久飢腸胃噎塞。乍飽多死。惟米飲可以通腸。嘗記乾道間。江西大饑。民有食白墘土築殺者。時帥出勸農。飢民入狀借錢。販糶度荒。帥判云。紛紛黨與立三朝。五十餘年積未消。野老不知當日事。尙持片紙覓青苗。當時若責下戶領錢。往他處收買雜斛。循環糶糴。以救飢民。未必若此也。惜哉。

盜異。奏得減死論。遂著爲例。

熠曰。荒政除盜。亦當原情。頃有尹京者。以死囚代爲盜者。沉之于江。此最爲得策。蓋凶荒之年。強有力者。好倡亂。須當有以聳動之。使遠邇自肅之爲上。不然。則羣聚而起。殺傷多矣。

隋末。河內饑。人相食。李軌興義兵。僭稱兵號。傾家財以賑之。不足。欲發倉粟。召羣臣議。曹珍等曰。國以民爲本。豈僇食粟。坐視其死乎。時有惰官心不服。排珍曰。百姓飢者。自是羸弱。勇壯之士。終不至此。國家倉粟。以備不虞。豈可散之以餉羸弱。僕射苟悅人情。不爲國計。非忠臣也。軌以爲然。由是士民離散。尋致敗。熠曰。李軌飢賊耳。固不足論。然行反間者。多倡爲倉粟不可散之說。使失士民之心。況夫萬乘之主。欲爲根本慮者。豈愛惜倉粟。坐視百姓死亡乎。

建州甌寧縣。有洞曰回源。其北與建陽接境。乃建炎初。劇賊范汝爲竊發之地。民性悍而習爲暴。小遇饑饉。羣起剽掠。去歲因旱。凶民杜八子。乘時嘯聚。首破建陽。逐官吏。殺居民。至夏。張大一。李大。二復于洞中作過。本路帥臣仍歲遣官軍蕩定。時進士魏揆之。謂民易動。蓋緣艱食。乃請于提舉常平官。得米一千六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取。遠置倉于邑之長難鋪。自後每歲散斂如常。民得以濟。不復思亂。而草寇遂息。人謂揆之所請。乃社倉遺意。使諸鄉各有倉儲粟。則緩急可恃矣。

熠曰。社倉乃公私儲積。救濟小民。使兼併者無所肆其侵漁之心。儻天下郡邑諸鄉。皆能行之。爲利

甚薄。今列社倉規約于後。

朱熹社倉奏請

淳熙八年十一月。浙東提舉朱熹奏。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土居朝奏郎劉如遇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前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從此斂散。或遇少歉。卽蠲其息之半。大歉則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人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差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卽申府差員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保。妄意欲乞聖慈。特依議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都上富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米二斛。仍差本都土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同共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卽送元米還官。却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人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紛擾。此在今日言之。雖無濟于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人必願從者。伏望聖慈詳察施行。聖旨。戶部看詳聞奏。本部看詳欲行下諸路提舉司。隨下本路諸司縣曉示。任從而便。

如照依上件施行。而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有行義者。具狀赴本州縣自陳。量於義倉米內支撥。其斂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得干預抑勒。十二月日三省回奉聖旨。依戶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崇安社倉條約

一 逐年二月分委諸都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產錢六百文以上。及有營運衣食不缺之人。即注不合請米字外。有合請米人戶。即仰詢問願與不願請米。各令親押字。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官交納。鄉官點檢抽摘審問。仍出榜許人告首。如有漏落。及新添一戶一口不實。即申縣根治。如無欺弊。即與支貸。

一 逐年五月下旬前後。新陳未接之際。預于四月上旬申縣。乞依例支貸。

一 申縣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後遠近。曉示人戶。各依日限具狀。狀內開說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為一保。遞

相委保。如保內有逃亡之人。同保均填取足。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

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並各赴倉。辨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昌重疊。即與全押保明。其日鄉官同入倉。據狀支散給關子。具本息耗米數付令收執。

一 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十旬。先于十月上旬。定日申縣。乞差吏到前來取納。兩平交量。每石

收息米二斗。小數除息之半。大數全免收息。

候滿十年。以本米送去。元借官司。每石量收耗米三升。準備折閱及支

吏到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人吏一名。到子一名。倉子二名。每名支

飯米一斗。鄉官併人役。每名支飯米五升。人從每位不過二人。

金華縣倉規條

社倉穀本五百石。

社倉只置都簿一面。紙盡置第二面。

一甲不許過三十人。甲頭一人不滿十人附甲。不許詭名冒借。犯者出社。甲頭改替。許同甲告罰甲頭所納給賞。

散穀以三時。謂除夜。或舊不按新。並甲頭相度。

一戶借一戶。甲頭倍之。無居止及有藝人不得。若口累家多。作田廣。甲頭保明。別議增倍。

借穀上簿不立契。還穀就簿內銷。

借穀日。每戶納錢五十文。甲頭免錢。十五文給甲頭。十文守倉人。十文雜支。十五文掌倉量。此外不許分文乞索。許甲內人告。以所得錢支賞。

量穀。本甲甲頭執槩。並見清量掌倉分。擅執槩改替。

選以三限。限以三日。謂如十甲。每甲若干人。一限納若干。並甲頭預報。定日子。一人不到。用內穀並留倉。候足交量。

息穀二分。謂石取穀二斗。謂石取穀二斗。中饑減半。大饑盡免。本戶納息已滿十年免收息。謂第一年納至十一年免。

耗穀三釐。謂穀一石。取耗三升。以備折閱及充每歲社倉雜費。

甲內逃亡。甲頭同甲內均填。甲頭倍之。若係時疾戶絕。甲頭申倉。差人審實。候還穀日填落。若不循理者。雖已還出社。

息穀有餘。遇饑荒給散。計所有。每人大人二升。大兒一升。十日止。並以戶口為定。

社衆於規約犯一事不借。一年再犯出籍。

一所給借貴均平。亦慮失陷米本。其支借時。鄉官審問社首及甲內人。某人可借若干。衆以爲可。方可支借。其素號游手及雖農業而衆以爲懶惰頑慢者。亦不支貸。

一鄉官踏逐善書寫百姓一人。不得用罷任過犯人。專充書寫簿書。如收支執槩。就差社首。遇收支日。日支飯米

一。一。

一倉中事務。並委鄉官掌管。差使保正編排人戶。驅磨簿歷。彈壓斂散。踏逐倉廩。追斷逋貧之類。須官司行遣。於縣官內擇一時可委之人。以司其事。

一鄉官從本軍給帖及木朱記。主執行遣。

一籍歷紙札。每歲於息內支破。

燿曰。社倉規約雖不同。使天下郡邑。皆能欽此意以行之。雖有水旱。民不困乏矣。